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主席)

陳國旗先生，BBS (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張國強先生

莊元荃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駱水生先生，MH

陸平才先生

吳雪山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溫悅昌先生，MH，JP

邱玉麟先生

劉丹女士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四時一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下午一時十四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六分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馬紹祥先生，JP	發展局副局長
蔡傑銘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凌嘉勤先生，JP	規劃署署長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吳劍偉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2
黃善永先生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周楚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鄒愛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古璧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謝勵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方德韶女士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3)
李開培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黃肇信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5／中環灣仔繞道
戴樂兒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的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主席並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3.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謝勵志先生，接替已調任的譚智敏女士。

4. 主席續表示，周賢明先生及區能發先生於 7 月 1 日分別獲得行政長官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榮譽勳章，在此恭賀兩位，這代表社會各界肯定和認同兩位多年來的社區工作。

5. 主席報告，周賢明先生因不在港而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規劃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6. 主席歡迎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先生，JP 到訪本區議會。

7.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規劃署的工作及簡介西貢及將軍澳的規劃。

8.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內泊車位不足，她認為需要重新作出規劃，因西貢及將軍澳區是小康中產的社區，即使大家支持使用集體運輸，但亦不應漠視市民使用私家車的需要。此外，在交通網絡方面，她一直有個構想，就是一條由百勝角至清水灣道的連接路，連接跨灣大橋，即現時百勝角消防學校的範圍，這方案可解決西貢清水灣道交通接駁樽頸位的問題，希望署長能作出協調。此外，她支持騰出更多空地發展社區，但繼續擴建堆填區是一個嚴重的規劃失誤，即使於 2015 年進一步發展將軍澳新市鎮的同時，亦不應繼續擴建堆填區。

9.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嚴重缺乏泊車位，規劃時的比例亦偏高。以前居民可租用房屋署的泊車位，但其後房屋署把停車場賣給領匯，因規劃及批地條款所限，領匯不能把泊車位租予非該邨的住戶，以致出現有車無位泊，有位無車泊的情況，現時一方面有部門需尋找泊車位，另方面其他部門又不加以協調以釋放空置的泊車位，實是自相矛盾。此外，將軍澳南欠缺咪錶位，現時每天都有數以百計的車輛在街上非法泊車，他質疑當局為何不把有關位置改作合法的咪錶泊車位。另外，將軍澳區內有 3 個交通交匯處亦規劃出錯，曾被審計署批評沒有善用土地資源。除此以外，於 2001 年的分區大綱圖已有調景嶺公園，但直至 2014 年也未興建，且有關公園的設計要橫跨地盤和行人路，容易導致意外。他要求盡快興建休憩設施。

10. 簡兆祺先生表示，當局已規劃興建一條行人天橋連接尚德商場及

將軍澳港鐵站，數年前仍有預計竣工日期，但近年似已被遺忘。據他了解，此工程已列入乙級工程，他與莊元荃先生曾就有關行人天橋於區議會及立法會提出查詢，亦曾去信有關政府部門，他希望署長回應為何工程拖延至今仍未有落成時間表。

11. 林咏然先生表示，在規劃將軍澳新市鎮前，署方已有規劃其他新市鎮的經驗，但將軍澳從 1988 年發展至今，不論交通及文娛康樂設施、道路基建等均未能與居民的遷入同步落成，希望署方於日後規劃時可以民為本。他續表示，將軍澳南區仍有很多設施百廢待興，尤其是日出康城，他質疑為何堆填區仍然運作便發展該區。

12. 陸平才先生提出兩個詢問：77 區的堆填復修區於十多年前已預留給足球總會作訓練場地，2009 年東亞運動會後政府更表示要加強訓練本地足球員，他詢問有關用地是否仍預留予足球總會作訓練用途。此外，第 56 區位於唐俊街及唐明街交界的土地，數年前興建了唐明街臨時公園，而隔鄰的用地近年亦興建了唐明街公園，據了解，唐明街臨時公園的現址當年是規劃作健康院，他詢問現時是否已更改了土地用途。

13. 陳權軍先生表示西貢除了有「香港後花園」的美譽外，世界級地質公園亦位於西貢，很多人慕名而來，但區內的旅遊設施配套不足，西貢公路超出負荷，區內亦缺乏泊車位，以市中心為例，只有三個私人屋苑有停車場，並經常會因車輛排隊進入停車場而引致交通擠塞。此外，位於翠嶺路景星廣場亦設有停車場，規劃署當年列出的條件是要興建多層停車場供區內使用，但因停車場收費太高而令人卻步，他詢問規劃署就此有否權力作出規管。

14. 邱戊秀先生表示最近大涌口的水浸問題很嚴重，希望署方能與渠務署協調，共同解決有關問題。此外，西貢公路白沙灣兩旁有很多枯萎的百年老樹，擔心若倒塌會壓傷途人，希望署方能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盡快解決問題，避免意外發生。最後，他認為政府欲於本區 12 處地方興建房屋，應先解決交通配套問題。

15. 陳博智先生歡迎規劃署聆聽本會的意見，於規劃將軍澳南時加入階梯式設計，從介紹文件中得知日後高密度的發展在將軍澳區，他欲了解作為健康安全城市的將軍澳，理想的居住人數是多少。另外，他查詢把污水處理廠重置於蕉坑的岩洞內的最新進度。最後，他希望署方能正視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16. 邱玉麟先生表示西貢擁有地質公園，但規劃未能配合旅遊業發展，他建議署方可加強善用西貢現時荒廢的土地，從而發展旅遊業。此外，西貢大部份村落一早被規劃作保育區、綠化帶等，以致需要興建一條緊急通道或修葺一條河道亦很困難，他認為當局在村民的生活及綠化保育上應取得平衡。

17. 林少忠先生表示規劃最重要是社區建設，尤其是道路建設，他舉例九龍灣彩德邨設有行人天橋連接港鐵站。但將軍澳山上有約三萬多人口，只有部份巴士及專線小巴往來港鐵站，實不足應付需求，他詢問能否規劃行人路連接港鐵站。此外，除將軍澳隧道公路外，寶琳北路亦有很多車輛往來，產生噪音，希望可以盡快落實興建將軍澳－藍田隧道。再者，發展局有意於將軍澳另覓 12 幅土地興建房屋，當中包括康盛花園以南的巴士總站地皮，他認為政府「盲搶地」，應先規劃好道路網絡。

18. 梁里先生表示，規劃署網頁指署方的職責是要把香港發展成一個安居樂業的宜居城市，但將軍澳南一直受人詬病為只是「睡房城市」，政府發展了許多住宅，但很多配套、生活設施、休憩用地等均未能如期落實。此外，他指較早前有關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內指，區內有四條市中心通風走廊，當中三條包括寶順路、唐俊街及唐賢街的通風走廊已失效，現只剩下將軍澳運動場通風走廊對通風仍起效用，他詢問署長，於規劃時有否考慮到樓宇過度集中會令通風走廊失效，及於日後的規劃中如何作出補救及改善。另外，他詢問興建將軍澳－藍田隧道的進度，他指居民每天除使用港鐵外，將軍澳隧道成主要幹道，若工程遲遲未能動工，會增加區內的交通負荷，若交通配套未有改善，恐怕未能承受更多居民於區內居住。

19. 張國強先生認為規劃署是專業部門，署方作出的城市規劃應對市民有裨益及合乎現代規劃，但將軍澳南的規劃實美中不足，反映政府政策失衡。以興建單幢式樓宇作例子，他認為署方責無旁貸，為公義、為專業也應向當局反映意見，不要「盲搶地」。他認為署方未來的工作是高瞻遠矚地規劃好整個香港，造福下一代。

20. 范國威議員詢問有關區內規劃的時間表，他表示有一些好的規劃，因人口增長而遲遲未能落實，一些已承諾會進行的卻中途作出更改，他詢問署長於他的能力職權範圍內，如何可令文康設施、交通基建、跨海大橋、將軍澳－藍田隧道等早日落成或如期落成，不致影響民

生。

21. 鍾錦麟先生對將軍澳南區的泊車位不足表示關注，即使大方向是鼓勵市民多使用交通工具，但只於假日駕車的人士亦需要泊車位，故此希望於日後規劃時能作出協調。此外，公眾泊車位問題亦涉及運輸署，但該署與本會多次會議後亦沒有作出跟進，若只倚賴私人發展商提供泊車位，收費往往太高，希望署方能與運輸署協調，提供政府供應的泊車位。

22. 莊元苓先生得悉第 67 區的政府大樓即將落成，希望署方能與相關部門協調，增建更多泊車位供市民使用。此外，將軍澳南沒有咪錶泊車位，希望署方能加設有關設施。他續表示，政府大樓落成後，預期區內的活動人口會增加，對公共交通的需求亦會相應提高，希望署方能與其他部門協調，盡快興建將軍澳－藍田隧道，以及因應預計的人口增長而作出規劃。他亦希望署方能就連接尚德商場及將軍澳港鐵站的行人天橋與其他部門作出協調，盡快落實及興建。最後，他詢問有關唐明街臨時公園的土地用途是否已作出更改，若然，則希望能於區內另覓地方增設健康院及普通科門診診所。

23. 李家良先生表示，規劃署的網頁顯示，署方的使命包括可持續發展。因應房屋需要，政府在全港各處尋找土地建屋，他希望規劃署在發展西貢區時，不要因建屋而令區內的工業及服務業遷走，如廢紙回收商等，影響市民及長者就業。另一方面，西貢區內有很多發展項目在將軍澳，但西貢市的設施卻較為落後及老化，如街市和診所，市民熱切期待的體育館亦未落實。此外，他建議規劃署將西貢市內的咪錶泊車位改為時租泊車位。

24. 何民傑先生認為署長應多聽民意，因為過往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關於規劃署的提問時，署方代表均以官腔回應，如泊車問題已提出多年，署方代表卻指規劃署只是根據運輸署的意見作出規劃。署方表示有意減少區內的泊車位數目，但事實上是泊車位分佈錯配，因為房屋署所建的樓宇，其車位數量不需符合署方的相關規定。以調景嶺為例，公屋及居屋仍有剩餘泊車位，但私人屋苑的車主卻未能在其屋苑租用泊車位，因而要到其他屋苑租用，結果不但未能減少車輛數目，反而對車主造成煩亂。過往他本人曾提出增加泊車位的建議及確實位置，但只要有一個反對意見，規劃署便放棄採納該建議，署方應檢討有關機制。

25. 劉偉章先生指出，規劃署在規劃土地時，阻礙了鄉郊村落的發展。以大環頭村為例，地政總署曾撥地予村民興建村屋，但規劃署卻將有關地點例為綠化地帶，妨礙村民建屋。他續表示，多年前規劃署曾在清水灣道近邵氏片場外規劃興建道路，但現時卻無疾而終，隨著新建屋苑落成，他恐防清水灣道會不勝負荷。此外，魷魚灣村附近亦不時出現塞車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26. 成漢強先生表示，規劃署在發展新市鎮時，經常忽視鄉郊的發展。如將新界區的私有農地規劃成保育區及綠化區，居民的損失難以估計。過往政府在發展將軍澳時，區內的將軍澳村、魷魚灣村、田下灣村及坑口村因而需要搬遷，車路及泊車問題令居於上述鄉村的居民產生矛盾，尤其魷魚灣路經常泊滿車輛，希望日後規劃署在發展新市鎮時，不要再忽略鄉村的需要。

27. 駱水生先生表示，他身任西貢鄉事委員會主席，西貢鄉事委員會轄下鄉村的規劃大崗圖，均是在 2003 年製成的，至今已十多年，他認為規劃署或許有重新規劃的必要。早前西灣村不包括的土地被納入新界東郊野公園範圍，或與規劃土地問題有關，並引致西灣村村民與政府對簿公堂。他對署方重新規劃白腊村、東丫村及北丫村的分區大綱圖表示高興。現時西貢區內的鄉村曾發生村民因興建村屋問題與鄰村村民爭執，他請規劃署將西貢鄉事委員會轄下鄉村作出重新規劃。

28.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身任西貢鄉事委員會副主席，西貢東部有很多停止運作的抽水站，但抽水站附近的地方仍被列為集水區，令有關土地不能發展，因此希望規劃署向發展局反映情況。在西灣事件上，政府因錯聽意見，吃了苦頭，現時部門逐一審批鄉村的圖則，這才是正確的做法。村民不反對政府作出規劃，亦會配合政府，但政府卻充公村民的土地，做法荒謬。

29. 譚領律先生表示，規劃署除了要適當處理未發展的土地外，在處理已發展的土地設施時，亦應加以改善。以翠林及康盛區為例，該區已發展超過二十年，人口達三至四萬，但他看不見政府有改善該區的基建設施。過往他們曾在地區尋找合適地點興建道路，然後向政府提出建議，例如在將軍澳隧道公路附近興建行人徑連接寶琳，運輸署卻回覆指要先量度有關道路的行人流量數據；路政署則表示要先做好斜坡鞏固，才考慮有關建議。他希望署長先改善已發展地區的配套設施，然後才考慮發展新的房屋規劃。

30. 溫悅昌先生表示，香港十分缺乏興建房屋的土地，除了發展新界東北外，包括西貢區在內均有很多土地未被發展。政府應考慮收購農地，發展多層式住宅，但發展時應考慮交通配套問題。在將軍澳方面則可考慮第 137 區，因將來有跨灣連接路，此舉對舊區的交通壓力影響較輕。

31. 區能發先生指出，近期有部門提議於康盛花園、翠林邨及茅湖仔村一帶興建房屋，若然落實有關建議，該區一帶的人流會大幅增加，令現有的交通問題加劇惡化。他建議規劃署於該區與寶林之間興建升降機或扶手電梯，方便市民往返港鐵站。

32. 陳國旗先生表示，規劃署令將軍澳的發展更完善，以將軍澳南區為例，署方在該處以台階式發展，並擴大綠化地及該處的公園，公園規模與維多利亞公園相近。但另一方面，西貢區擁有世界級地質公園，卻完全欠缺配套設施。他以美國大峽谷為例，該處設有大型展示廳，但西貢卻欠缺有關設施。

33. 凌署長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表示署方會虛心接受議員的批評。他就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關於將軍澳新市鎮的泊車問題，署方在規劃時，會配合政府以集體運輸系統為骨幹的理念，從現時的情況可見，公共屋邨內的泊車位有剩餘情況，是因為某些原因令該等泊車位不能開放。署方曾在城規會處理過公共屋邨泊車位轉為公共泊車位的問題，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將會與屋宇署及運輸署探討問題。運輸署對私人屋苑的泊車位數目有所規定，例如若鄰近港鐵，泊車位數目會較低。在發展新項目時署方會加以留意。
- 西貢市作為旅遊門廊，泊車位緊張情況於假期出現較多，此問題在全港各地均出現。政府會加強宣傳教育，鼓勵遊人在假日減少駕車到旅遊點，同時研究改善假日的公共交通服務，以免增加西貢公路的負荷。
- 關於服務設施的提供及人口增長的配合方面，事實上人口增長可以很快，服務設施建設或會滯後。署方會和有關部門緊密合作，盡力使公共設施的提供次序安排配合人口增長。行人天橋系統是將軍澳很重要的一環，規劃專員會與相關部門

協調。

- 個別水浸及樹木問題，將會交由相關部門跟進。
- 唐明街臨時公園只作臨時用途，該土地仍是規劃作健康院。
- 關於交通問題，相關部門會先了解是否道路系統不足，還是交通服務配套問題。有時增加道路未必可解決問題，反而應增加及優化交通服務班次，相信相關部門會適當處理。
- 署方會保留將軍澳的通風走廊，這是屬於新市鎮的整體規劃之一。圍繞港鐵站作高密度發展，能有效率使用土地，亦會配合通風走廊。剛才有議員提到通風走廊失效，他希望能獲得更多科學理據，有需要時署方會進行相關研究。
- 署方不會盲目爭奪土地作發展用途，制度上亦不容許。單幢式樓宇在市區並不罕見，而署方在尋找土地時只有三種方法：(一)利用已建成區內的未用土地；(二)擴大已建成區，如改劃綠化地帶，及；(三)發展新發展區。每種方法均會遇到不同的問題及反對聲音，署方會小心處理。
- 在鄉郊規劃時，不時會出現平衡發展和保育的問題。署方會特別留意保育工作，城規會會就個別情況批准於綠化地帶發展小型屋宇，但會留意屋宇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一般而言，將農地改為綠化地帶時並不會影響業權，擁有農業地業權的有關人士仍可進行農業用途，並不存在充公土地的問題。
- 第 137 區已是全港唯一用作深水工業用途的土地，因此要小心考慮該區的規劃發展。
- 規劃署會繼續於各部門之間作出協調，很多是持續的規劃發展問題，署方會在不同的會議上跟進有關問題，盡量令將軍澳成為安居樂業的地方。而在開發新地點時，亦是改善現有設施的銜機。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3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
35. 陸平才先生表示，在會議記錄第 4 頁第 12 段中，「富安花園」應更正為「富康花園」。
36. 由於沒有其他議員提出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37. 方國珊女士表示，會前並沒有收到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出席會議的通知，並認為這是扼殺議員的知情權，應予遣責。
38. 秘書表示，已於會前發電郵通知全體議員，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9.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於會前一日的晚上六時多才收到會議補充文件，希望秘書處能提早將文件發送給各議員。

III. 土地用途檢討 - 短中期適合改作房屋發展的用地 (SKDC(M)文件第 160/14 號)

40. 主席歡迎：
-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
 -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蔡傑銘先生
 -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馮英倫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 2 吳劍偉先生
 -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3)方德韶女士
41.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向西貢區議會介紹為達致未來十年供應 47 萬個單位的新建屋目標以解決市民房屋需求，政府計劃於未來五年(即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在西貢區改劃 12 幅土地作為短中期房屋用地，並歡迎各位議員提出意見。他強調是次諮詢主要由於局方知悉議員希望掌握地區未來房屋用地的整體規劃情況，故陸續走訪各相關區議會，向議員先全盤交代每區未來五年經修訂法定圖則後可提供的房屋用地。因此，個別用地的詳細資料需要待部門完成相關評估

後，於稍後進一步諮詢時方可提供。

42.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表示，有關的 12 幅地已載列於文件的附件內，規劃署曾就當中兩幅位於安達臣道的土地用途諮詢西貢區議會。關於另外 9 幅位於將軍澳的土地，當局正進行深化研究，包括評估有關發展對基建設施、交通配套、環境、景觀、空氣流通和社區設施等影響，及因應需要可提供的紓緩措施等，因此有關土地的面積及發展參數仍有修改及調整空間。上述 9 幅位於將軍澳的土地建議用作公營房屋發展，而位處蠔涌的 1 幅土地則用作私人發展。由於該 10 幅土地位處「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待有關資料齊備後，署方會安排修訂將軍澳及蠔涌分區計劃大綱圖，屆時會按既定程序諮詢有關的持分者、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

43. 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補充，該 12 幅土地是初步選址，署方仍未有技術數據。署方稍後會進行深化研究，然後再交給議會討論。

44. 區能發先生表示，地圖上未能清晰顯示該 12 幅土地的位置，希望有關方面能安排實地視察。

45. 譚領律先生表示，相信各位均支持政府尋找土地發展房屋。他查詢為何政府不是在該 12 幅土地發展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才提交區議會討論。他指出市民對有關建議的回響很大，但議員欠缺發展詳情難以向市民解釋。就翠林邨以西的一幅土地而言，他曾到場實地觀察，發現土地位處兩條行山徑的位置，他不明白政府會如何發展該土地，並認為在欠缺交通配套情況下，很難在有關土地發展公共房屋。

46. 何民傑先生表示在他擔任區議員期間，其選區曾有健明邨和善明邨發展，當時他並無反對於區內興公共屋邨的計劃。惟是次署方提供的資料根本不足以讓人辨別有關土地的確實位置，有關安排非常差劣，他建議署方於下星期召開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供更詳盡資料。他並表示文件中第 11 個建議地點位於調景嶺附近，應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程建議的文物資料館所在位置附近，通往該處的寶琳南路亦只為單線雙程行車的道路，除非署方將在該處進行大型基建，如加建扶手電梯往翠嶺路、健明邨和調景嶺站，否則在完全缺乏配套的情況下，該處難以興建一個容納一萬多名居民的公共屋邨，否則寶琳南路沿途的茅湖仔村居民必定會提出反對，新增的居民甚至會妨礙位於該處的靈實醫院的日常運作。他希望署方可提供更多資料供議員及市民參考，而非只於形式上諮詢區議會。

47. 劉偉章先生表示文件建議的 12 幅用地，包括一幅私人用地及 11 幅公屋用地，現時市民非常渴求公營房屋，惟署方所提供的資料未能清晰顯示有關位置及配套，只顯示有關用地主要集中於鄉郊附近地點，他希望副局長於落實有關用地發展前，可直接與地區人士及村民溝通及聽取他們的意見，並確保已具備交通配套。

48. 林少忠先生表示發展局予人「盲搶地」的感覺，局方沒有仔細考慮用地是否適合改作房屋發展，甚至建議把巴士總站拆除建屋，但又未能清楚說明可建單位的數量。他指出康盛花園的車位本已不足，但局方卻打算收回該處附近一幅現為臨時停車場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相信屆時泊車位問題將會更為嚴重；至於另一幅位於翠林邨以西的用地則位於輝林樓附近，惟該處現時尚未有住宅道路設施。他表示於收到有關文件後已即時諮詢居民，大多數居民均表示反對。他認為發展局應考慮人口政策問題，了解市民申領公屋的原因及提供清楚詳盡的資料予議員參考。

49. 鍾錦麟先生表示於收到文件後已與范國威議員一同到區內進行實地視察，惟局方的文件非常簡單，對地點大小、可建單位、建樓高度等都沒有任何資料提供，議員難以就此諮詢公眾的意見。部分地點如魷魚灣村以西的用地面積較小，難以提供社區設施，故他希望發展局於考慮房屋發展用地位置時，可同時考慮提供相應設施以對附近社區作出補償。

50. 李家良先生表示欣賞發展局努力覓地，雖然議員認為部分用地無法作進一步發展，但相信經諮詢和研究後或能找到發展方向。不過，局方現時所提供的地圖無法清楚顯示用地位置，且各個地點亦有交通和其他配套設施等不同問題需先行解決，故他贊同應與局方人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他指區議會並非一刀切反對所有規劃，但希望可與局方一同研究，落實當中可行的計劃。

51. 簡兆祺先生表示現時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多達 20 萬人，雖然政府承諾市民輪候 3 年便可獲分配公屋，但實際上卻最少需輪候 4 年。現時不少公屋住戶需 4 至 7 人擠在只有二、三百呎的地方，故此他贊成發展公營房屋。不過是次署方提供有關用地的資料並不明確，亦欠缺用地發展的建屋數量以及交通配套設施等，有關發展會否對用地周邊居民造成影響亦沒有詳細交代。他表示發展局於發展用地方面規劃失衡，不少將軍澳的優質用地都已售予私人發展商，樓宇售價高昂，

基層市民難以負擔；區內的大型公共屋邨如健明邨落成已有十多年，其後只有一些插針式的公屋，如最近落成的公共屋邨只有 3 幢樓宇供千多戶居民居住。

52. 方國珊女士表示發展局的文件及圖則不足，局方應作充足準備才到區議會進行諮詢。文件指區內 12 幅用地可供考慮興建公屋，剛才不少議員已指出局方對用地周邊的交通規劃、地區設施、道路系統接駁等都沒有清晰交代，故她贊同局方應與議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她又指不少將軍澳居民嚮往綠化空間，惟現時局方建議的用地大部分都是區內屋苑附近唯一僅餘的綠化山脊，或是從郊野公園切割部分區域作公營房屋發展，有關做法並不理想。發展局負責管理將軍澳第 137 區，但堆填區始終有飽滿的一天，許多環保團體、學者及教授都已指出不能單靠堆填處理廢物，現時該區有 13 公頃土地用作廢物處理，尚有七、八十公頃土地可供發展，她認為發展局應為有關土地做好前期規劃，而非插針式建屋。

53. 陳繼偉先生表示理解政府需要物色土地解決房屋問題的困難，惟局方應顧及持分者需要，雙方應互相包容體諒。他表示理解各議員的心情，現時情況猶如當年政府於將軍澳南沿海一帶增建 12 個屋苑及一個公共屋邨，希望局方可提供詳細資料如交通配套、建屋密度、地積比率、對周邊居民造成的影響、以及有何配套設施可配合居民需要。他表示收到文件後已即時到最接近他所屬選區、位於五桂山的 11 號用地視察，並擔心該處如何可以建屋。他並表示他於是次會議提出了動議要求政府維修五桂山一帶的鐵絲圍欄及欄杆，故他向局方查詢若該處將興建公屋，政府會否擴闊寶琳南路。他又指現時靈實醫院已去信投訴該處小巴班次及交通配套不足，訪客於繁忙時間難以前往靈實醫院，若局方能提供宏觀的整體規劃，議員尚可更深入的了解及協助說服居民支持有關計劃，但現時資料不足，議員難以表態支持計劃。他希望局方可提供更多資料及到寶琳南路進行實地視察。

54. 陳權軍先生對政府重視市民居住問題而努力覓地發展感到高興，惟他認為一些本已劃為住屋用地的鄉村式擴展區，現再次被規劃作房屋發展用途及納入是次的建議地點內的做法實屬擾民。他指出政府應循發展綠化地、放寬土地用途及增加地積比率等方向著手，而非盲目於各處霸佔土地。

55. 邱玉麟先生表示署方只於地圖上標示用地位置的做法並不理想，他所屬選區下的三條村都涉及在是次的規劃發展計劃內，這些村民原

居於土地遼闊、坐擁海景的地方，他們只是因應政府發展土地而搬遷到山上，惟政府不斷於村民家園前興建高樓大廈，並因大廈居民自私地反對填海發展，政府便打算再於村民家園附近僅有的土地建屋，此舉勢將加劇現有的各項社區問題，令市民對政府的觀感更差。他理解政府因需滿足更多市民的住屋需要而於區內覓地建屋，但他希望並要求發展局可於選擇土地建屋前詳細諮詢村民，徹底解決區內的各項問題。他以魷魚灣村為例，該村搬遷到山上後，附近興建了消防宿舍，現時又將興建海關宿舍，且有關計劃已獲區議會同意，但該處的基本交通問題卻仍未解決，新增的宿舍只會加重該處的交通負擔，村民實在難以安居。他批評政府沒按特殊情況處理，擴建海關宿舍內停車場予附近居民使用，現有的消防宿舍已清楚可見泊車位及配套不足帶來的問題，政府不應一成不變。

56. 成漢強先生表示他基本上贊成政府為發展公營房屋而於各區物色合適地點，惟局方是次所提供的資料極度不足，希望局方可於整理資料後再到區議會進行諮詢。他指出文件顯示有數條鄉郊村落被納入改作房屋發展用地的範圍引起了村民極大的迴響，由於鄉郊的土地不多，故他認為局方不應再直接於鄉郊覓地發展。他建議政府可考慮位於百勝角消防訓練學校附近的數十萬呎私家農地，該土地被政府凍結作綠化保育用途，村民不能於該處耕種，早已變相被政府間接充公，故他建議政府於該處 50 多萬呎的土地發展公營房屋，而不要物色鄉郊土地作其他計劃。

57. 凌文海先生表示他原則上同意政府積極物色土地發展公營房屋的方向，惟局方所提供的資料不足。若局方未能提供更多有關土地周邊環境配套、交通設施等規劃資料，他反對於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再次討論。

58. 范國威議員表示各議員發表的意見與局長於立法會所聽到的意見大同小異。他指出所有有意義的公眾參與及公眾諮詢都必須建基於有足夠交通基建、人口需求及規劃等資料才可進行，作為一個盡責任的區議員，必需能提供詳盡資料才可諮詢居民意見。是次會議有不少魷魚灣村及將軍澳村村民於觀眾席旁聽會議，他於會議前亦收到新寶城、煜明苑、峻滢、日出康城、英明苑等居民致電表達意見，居民一面倒地指局方所提供資料不足，並擔心將軍澳是否足以承擔新增的人口。現時港鐵將軍澳支綫於早上繁忙時間的載客率已超逾 100%，若政府未能提供區內交通基建能否承受不斷增多的人口等資料，議員難以協助進行諮詢。現屆政府予環保團體甚至市民一個「盲搶地」的印

象。他又質疑這份文件是因行政長官在行政會議指示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需就住屋問題尋求解決方法而匆匆完成以便進行諮詢，雖然他認同議員進行實地視察有助了解情況，但在缺乏樓宇密度、用地大小以及各項比率的情況下，議員難以作出判斷，文件唯一可取的地方是清楚列出了有關用地將會興建公營房屋或私營房屋，他希望局方可仿倣過去進行有意義的諮詢工作。

59. 何觀順先生表示有關文件只是進行初步諮詢，故他收到文件後已與其辦事處附近的居民及法團成員作出討論，由於他無法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所以只收集了居民的初步意見。他表示居民就於康盛花園以南巴士總站興建樓宇持正反意見，有居民認為因康盛花園人口不多，該處獲分配的交通資源相對較少，部分行經該處的巴士線及小巴線亦遭削減，故若增加該處人口或能改善交通。何先生表示如樂觀地解讀有關意見，即在交通問題可得到改善的情況下，居民或會支持有關計劃。另一方面，亦有居民對政府於屋苑前興建了學校，又將興建高樓大廈，破壞該處的居住環境而提出反對，甚至有居民擔心有關巴士總站會被取消。何先生表示他已安撫居民，並指出於新都城及不少私人樓宇大廈下均設有巴士站，他認為局方應聽從意見不可取消巴士站，並需提供電單車泊車位等配套設施。再者，該處遠離港鐵站，公共交通亦未能便利市民出入，故希望局方可與規劃署研究，檢討現時的規劃標準。

60. 溫悅昌先生表示明白社會對房屋的需求，故此他原則上支持政府物色合適選址建屋的方向。不過，政府於選址時應考慮用地周邊交通配套及對四周環境和居民的影響。現時無論將軍澳或西貢的道路以及港鐵將軍澳綫於繁忙時段都已達至飽和階段，若於 2016-17 年度再增加 12 幅土地作住屋發展用途，於區內興建 25,300 個單位，以容納八萬或以上的居民，屆時跨灣大橋尚未落成，可以想像新增的人口將會對交通造成極大壓力。他並就文件第 3 個建議地點，即將軍澳昭信路以南的政府用地向附近屋苑及法團作出諮詢，到目前為止收到三個屋苑的回應，以及部分日出康城居民的意見，他們都擔心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以及局方或會大量砍伐區內樹木。日出康城目前有數萬名居民，但該處卻欠缺購物商場及體育館等設施，居民需前往坑口才能使用有關設施，增加了該區的社區壓力，故此居民都不接受於昭信路用地興建房屋。

61. 林咏然先生表示輪候公屋為難以解決的社區問題，相信各議員都曾協助居民去信房屋署跟進有關問題。他亦明白發展局覓地的困難，

惟局方於提出有關建議用地時應對各項考慮因素定下準則，如於物色地點時不應採取見縫插針的策略，局方需仔細考慮是否有確切需要於細小的土地上建屋，以及於整體上能否符合有關土地原有的設施結構或人口結構；其次，局方需考慮社區設施配套，當局方於決定大量增加人口或公共屋邨時，應考慮附近公共設施的配套是否足以應付人口增加的需要；局方亦需就每區樓宇的地積比率公平地作出考慮，他表示將軍澳的地積比率較大埔區及沙田區高，故此他認為局方應公平對待本區，把地積比率列為局方重點考慮的因素之一；最後，局方應考慮該處是否為通風走廊，若新寶城附近的用地為區內其中一個通風走廊，相信該處未必適合建屋。

62. 副主席表示他原則上支持局方的工作方向，將軍澳過去的發展主要集中於私營房屋，所以他對局方提出的 12 幅用地中大部分均為公營房屋的發展方向表示支持。不過，局方亦需就有關計劃帶來的滋擾作出調整，局方應詳細表列相關數據及房屋發展對四周環境的影響，讓市民及議員更清楚了解，亦可使諮詢工作更有效益。他又指將軍澳的交通問題最為嚴重，故此若局方於區內加建 2 萬多個單位，規劃及發展交通配套實不可或缺。現時港鐵將軍澳綫為眾多新市鎮發展中最差的鐵路，港鐵宣稱前往寶琳站和康城站的列車為「三加一」模式(即三班列車由寶琳站開出，便會有一班由康城站開出)，但實際上卻是「三抽一」模式(即三班列車由寶琳站開出，抽調一班列車由康城站開出)，而將來更會改為「二抽一」模式(即兩班列車由寶琳站開出，抽調一班列車由康城站開出)，惟現時坑口站的居民已需輪候最少兩班列車才能登車，故政府當局必需完善鐵路方面的未來發展，不應再從寶琳站的列車抽調往康城，而應研究把康城支綫獨立成綫。副主席並希望局方在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後，可開展可行性研究。

63. 馬紹祥先生回應表示局方已聽取在座各議員的意見，並會作出仔細研究。他並補充表示局方一般會於完成土地改劃的技術研究後，才提交區議會作諮詢討論，但因局方經常收到議員查詢區內其他土地的改劃情況，故特因應要求，把區內未來五年的規劃工作先作交代。議員可參考附件三有關 2016-17 年及以後的區內房屋土地發展，預先知悉局方、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房屋署將會進行的工作。至於議員指有關資料不足，他澄清由於許多研究尚未展開，局方只是初步檢討並提出區內一些有潛力發展的用地，故希望熟識西貢區的區議員可提出意見，及建議區內其他合適的地方。他承諾當局方有進一步資料時，必定會再次提交區議會再作諮詢，如文件中的兩幅安達臣道建議用地已完成技術研究，故局方可提供詳盡的資料，至於其餘 10 幅用

地大部分都位於斜坡及綠化地帶，故局方需進行研究才可提供土地面積及用地界線等資料。他明白區內居民擔心交通設施未能配合，他指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進行工程設計，並希望兩個工程項目可盡快完成，以紓緩將軍澳的交通壓力。由於文件的所有用地都會於明年才開始進行規劃，再進行地盤平整，然後交予房屋署興建單位，相信居民入伙前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兩個工程項目都已竣工。他強調政府會繼續研究交通配套，並與房屋署一同探討現有規劃的不足及將來所需的社區設施，得出實在的建議後再到區議會進行諮詢。局方亦會研究議員的所有意見，並會持開放態度。

64. 規劃署鍾文傑先生表示，當詳細規劃及研究有初步成果時，可安排區議會一同進行視察。

65. 主席表示發展局及各議員都對 12 幅用地提出許多具建設性的意見，目前的大方向為支持政府覓地興建公營房屋解決住屋問題，至於 12 幅用地的選址方面，則希望發展局能提供進一步資料供區議會參考後再決定是否支持有關建議。

66.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在討論的公營房屋土地規劃為 2016-2017 年的計劃，而新界東南堆填區尚有五年使用期限，倘若堆填區的幾十多公頃土地可恰當規劃及使用，如加建將軍澳碼頭，及把粉嶺高爾夫球場搬到復修堆填區上，便可騰出更多土地興建公營房屋及居屋予香港市民。其次港鐵將軍澳支綫使用量已接近飽和，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仍需一段時間才可落成，故政府應加快進行有關工程。政府亦可考慮把交椅洲、內伶仃洋、蒲台島、宋崗等島嶼開發成大型外海島嶼，並建橋及發展海上運輸，以發展環保產業及廢物處理。她並建議政府參考新加坡設立外海垃圾島的安排，並交由發展局盡快落實。

67. 張國強先生表示不少議員除提出意見外，亦有表示反對及抗拒有關規劃。惟主席卻表示區議會支持文件，他認為有商榷餘地，故建議進行投票讓各議員向發展局表態。

68. 主席回應表示局方提交的文件為諮詢文件，故無需進行投票。他澄清剛才總結指區議會只是支持諮詢文件提供土地興建公營房屋的方向，並要求局方提供更多資料，以讓議員決定是否支持於文件建議的 12 幅用地建屋。

69.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對局方的規劃持開放態度，惟因現時資料不足而有所保留，故未能即時表態。另一方面，局方表示會檢討交通配套，但他質疑局方未能主導巴士及港鐵服務，不能要求九巴或港鐵增加巴士站或開辦新路線，故除非局方能安排跨部門會議，迫使港鐵及九巴加強服務，解決區內交通問題，否則難以令人信服。最後他指實地視察涉及 12 個地點，建議可分多日進行，讓議員有足夠時間表達意見。

70. 馬紹祥先生感謝各議員的寶貴意見。他指是次到訪區議會是希望可讓議員清楚了解區內未來五年的規劃工作，日後當所需資料齊備後，有關部門必會再提交區議會進行討論。至於港鐵及運輸配套方面，他指有關交通及房屋的政策事宜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發展局作為土地開發的部門，必定會與運輸及房屋有關的部門協力合作推展相關項目，局方亦曾經運輸及房屋局與港鐵保持緊密聯絡以進行改善工作。

71. 主席感謝發展局副局長及其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希望發展局將來可提供更多資料予區議會再作跟進。

IV.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

72. 主席歡迎－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黃肇信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戴樂兒先生

73.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戴樂兒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簡介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進度。

74. 邱戊秀先生指重置垃圾收集站需時過長，他指出每天早上的西貢公路相當擠塞，希望署方能知會區議會相關工程的進度，並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他建議車輛不能在舊西貢公路以及南邊圍迴旋處附近停泊。他重申署方不應拖延工程的進度，否則 9 月 1 日新學年開始的時候，擠塞問題重臨。他希望署方能於下次全體會議報告。他補充，2009 年知悉運輸署已向路政署提供資料，包括擴充蠔涌橋往九龍方向的巴士站，他希望署方能盡快向區議會匯報進度。

75. 主席表示，西貢公路第一期的改善工程已有詳細的時間表。若議員發現個別路段有嚴重擠塞問題，可自行尋求路政署及警方等解決。他認為第一期工程已有既定程序，難有壓縮的空間。

7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黃肇信先生表示，在擬議的位置上設置垃圾收集站，因土地用途的考慮，根據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要求，是需要城規會審批。而審批程序，需一定時間才能完成。他補充，在城規會審批期間，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之設計亦已同時全面進行，工程項目的進度不會因此受影響。署方預計於 2014 年內完成工程項目的設計。

77. 主席請范國威議員於立法會層面協助西貢區議會監察有關進度。

V. 續區議會二○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會議

(i) 違規懸掛橫額名單

(上次會議記錄第 69 段)

(SKDC(M)文件第 161/14 號)

78. 議員備悉 SKDC(M)文件第 161/14 號的名單。

79. 范國威議員查詢，政府有關執法部門會否在週末期間處理違規懸掛橫額，特別是一些長期持續於週末才違規懸掛的橫額。

80.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謝勵志先生表示，已設有專責聯絡人於假日期間負責接收違規懸掛橫額的查詢。相關聯絡人在收到公眾的查詢後，會轉達予相關同事跟進處理。他表示會把熱線電話號碼轉交予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7 月 9 日把食環署提供的熱線電話號碼電郵給全體議員。]

(ii) 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81. 主席表示本會已就上次會議中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發送給各位議員，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詳情交由秘書報告。

82. 秘書報告有關跟進情況如下：

(a) 促請盡快提交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調景嶺公園)設計圖和興建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91 段至第 93 段)

83. 上述議案已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b) 促請當局於西貢、將軍澳引入自助單車租借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94 段至第 98 段)

84.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訴求。

(c) 要求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連接調景嶺通道尾段改建為無障礙通道!

(d) 要求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連接調景嶺通道增設避雨亭及有蓋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99 段至第 104 段)

85. 本會已經致函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表達本會訴求。

(e) 要求拓展署及運輸署因應安達臣道社區發展，盡快擴建新舊清水灣道及進行區議會通過爭取多時之擴建近馬遊塘村及澳頭村寶琳路與翠琳路建議，以便改善該區長久未能解決居民之交通訴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5 段至第 110 段)

86. 本會已經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分別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及 17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h) 要求房屋署改善公共屋邨的排水渠設計，以避免水浸情況發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2 段至第 114 段)

87. 本會已經致函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

(i) 要求檢討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降低月票收費，吸引更多市民使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5 段至第 117 段)

88. 本會已經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j) 要求政府將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盡快擴展至全港，並縮短檢討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8 段至第 119 段)

89. 本會已經致函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k) 反對於《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刪除規管三乙膦酸鋁、噻苯隆和三苯基氫氧化錫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0 段至第 121 段)

90. 本會已經致函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l) 促請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反映檢討內地旅客「一簽多行」安排(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2 段至第 126 段)

91. 本會已經致函保安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

m) 要求入境處盡快於各出入境口岸增加更多發聲 e 道，方便視障人士過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7 段至第 129 段)

92. 本會已經致函入境事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n) 反對當局調升水費及要求檢討購買東江水機制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0 段至第 131 段)

o) 促請當局加快引入海水化淡作為香港食水源之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2 段至第 133 段)

p) 要求水務署鼓勵節約用水，推出水費回贈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4 段至第 136 段)

93. 本會已經致函水務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q) 促請當局捍衛新聞自由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7 段至第 139 段)

94. 本會已經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保安局，表達本會訴求。

s) 要求政府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保障在職僱員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5 段至第 148 段)

95. 本會已經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勞工處，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t) 促請政府增加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及為西貢區議會秘書處開設更多公務員職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9 段至第 150 段)

96. 本會已經致函民政事務總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7 月 7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VI. 截至二○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149/14 號)

97.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50/14 號)

(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51/14 號)

(ii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52/14 號)

(i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53/14 號)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54/14 號)

(v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55/14 號)

98.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99. 陳繼偉先生表示，上次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建議的利益申報機制修訂須待區議會全體會議確認及通過。他重申對有關修訂有保留，當中具實務或不具實務的定義不清，相關建議與「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和區議會會議常規的要求有異，更與市民日益要求增加透明度的訴求脫節，故他投以反對票。

100. 方國珊女士表示投反對票，她認為相關修訂對加強區議會在審議撥款申請的透明度沒有幫助，本末倒置，希望議會備悉及提醒議員小

心運用公帑。

VIII.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156/14 號)

101.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X.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57/14 號)

102.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58/14 號)

103.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 議員提出的議案

104.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的議員，只在有必需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i) 議員提出的 25 項動議

- (a) 要求規劃更多停車場及公眾停泊車位用地
(SKDC(M)文件第 162/14 號)

105.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李家良先生、溫悅昌先生、陳權軍先生、莊元荳先生動議，陳博智先生、劉偉章先生、吳雪山先生、譚領律先生、邱戊秀先生、副主席、凌文海先生、何觀順先生、邱玉麟先生、成漢強先生、駱水生先生、區能發先生和議。

106.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6/14 號)。

107. 簡兆祺先生表示，區內常有駕駛電單車人士做出危險動作，已向交通部反映，惟他要求警方能加強違法停泊電單車的巡查。他認為區內電單車位不足而引致相關情況，促請政府盡早興建多層停車場以滿足區內需求。

108.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希望政府有關當局在興建樓宇外亦要相應增加車位。

109.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崔振輝先生表示，署方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制定將軍澳區內的泊車位，惟配套及時間未必能完全配合。他承諾會盡力增加區內泊車位，包括與地政總署保持聯絡，在尚未發展的區域設置臨時停車場以及在適當的位置增加路旁車位。

110. 規劃署鍾文傑先生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泊車位標準是署方綜合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意見而訂立。他會配合有關部門積極尋找合適的地方增加泊車設施，並會與地政總署保持聯絡，研究把部份地段改作臨時停車場，例如考慮把將軍澳南區部份有待發展的康樂及文化用地作臨時停車場用途。

111.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相關動議能在不削減市民的休憩用地及社區設施的情況下增加泊車地方，他會支持。他擔心動議人並沒有釐清動議的概念。

112. 莊元苓先生表示，動議的要求是相當清晰，同意增加泊車位的前題是不減少現有的休憩用地及社區設施。他請規劃署及其他部門考慮放寬停車位及住宅的比例、尋找地方興建停車場，以及重新檢視停建多層停車場的政策。

113. 方國珊女士同意興建停車場以增加泊車位，但擔心其他的設施會因而受到影響。她認為市政大樓配合多層停車場的做法可取，建議動議人支持在市政大樓內興建多層停車場。

114. 陳權軍先生表示，相關動議的內容是以不影響居民的休憩用地及社區設施為前題，這是不容置疑。

115.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動議的精神與其看法一致，即不削減休憩用地及社區設施，他支持動議。

116. 方國珊女士表示，因土地資源有限，在她質疑如何在不影響其他土地發展的同時可以增加區內泊車位。因政府不增加區內停車場比例，她認為於綜合大樓內設置停車場才能額外又增加泊車位。

11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規劃署及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他請運輸署及規劃署的部門代表備悉西貢及將軍澳區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並希望有關部門能與地政總署積極合作，改善區內市民泊車的情況。

(b) 要求民政總署建議 18 區區議會修定會議常規，並要求區議會撥款涉及申報利益或有利益衝突的議員不能參與有關撥款的投票，另避免開標以外的閉門會議
(SKDC(M)文件第 163/14 號)

11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19. 范國威議員指出動議標題的「修定」應為「修訂」，以及「民政總署」是澳門政府部門的稱謂，應改作「民政事務總署」。

120. 莊元苓先生表示，十八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一直運作良好，西貢區議會根據其會議常規及相關撥款使用準則下審批區議會撥款亦行之有效，而議員在履行其審批撥款的職責及自律性一直沒有問題，申報利益的運作亦有效，故他不同意動議的內容及精神。

121. 范國威議員提出修訂動議為「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建議 18 區區議會修訂會議常規，並要求區議會撥款涉及實質利益衝突的議員不能參與有關撥款的投票，另避免開標以外的閉門會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122. 鍾錦麟先生表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就相關議員利益申報的安排進行討論。他對於作出利益申報的議員不能就審批撥款申請作投票的建議予以保留。他原則上支持財委會正在討論的修訂方向，建議議員在利益申報分級制的框架下作出申報。他認為公眾有需要知悉議員與申請組織等存有的實際利益及名譽關係，並重申應只有有實際利益衝突的議員才不能參與有關撥款的投票。

123. 陳繼偉先生表示，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中並沒有提及「實際利益」，西貢區議會不應讓本區的利益

申報較十八區的要求更寬鬆。此外，他就程序問題表示，區議會剛才已確認財委會所建議的利益申報兩級制，故討論此動議及范國威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是多餘及無意義的。

124. 張國強先生同意陳繼偉先生的意見，故此根據陳先生的理據，陳先生應在開始討論此動議時便撤回其動議，他現要求陳繼偉先生撤回其動議。

125. 主席請秘書就會議程序補充。

126. 秘書表示，議員剛才只是通過財委會的工作報告。她引述工作報告第 9 段表示，財委會稍後時間會再把委員會建議的利益申報安排上呈區議會全體會議再作討論。秘書處已向廉政公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徵詢意見，下次財委會會議會繼續討論，故此現時討論中的利益申報檢討尚未有定案。此外，委員會的決定仍須待全體會議通過後才正式生效。

127. 主席表示，財委會將參考廉政公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所提供的意見及資料，於下次財委會會議繼續討論，最後才上呈區議會全體會議表決，是次會議並沒有通過有關利益申報的新安排。

128.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已在區議會通過財委會的工作報告時投以反對票，反對議員只在身兼有關組織具實務的職位時才不能參與投票的建議。他並就規程問題繼續發表意見，表示他本人不反對撤回動議，只是撤回與否並非由他決定，而是要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

129. 溫悅昌先生表示，動議人已表態願意撤回其動議，他請主席跟進。

130. 主席表示，他不會撤回相關動議，因議會須先表決范國威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他續請秘書覆述范國威議員的動議措辭。

131. 秘書表示，根據范國威議員剛剛給予秘書處的書面修訂，其修訂動議的措辭為「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各區議會修訂會議常規及相關利益申報規定，及要求區議會撥款涉及實質利益衝突的議員不能參與有關撥款的投票，另避免開標以外的閉門會議」。

132. 陳繼偉先生提出修訂范國威議員的修訂動議，措辭為「要求民政

事務總署建議各區議會修訂會議常規及相關利益申報規定，及要求區議會撥款涉及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的議員不能參與有關撥款的投票，另避免開標以外的閉門會議」。他要求先表決他所提出的修訂動議。

133. 副主席表示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撤回其動議，因議會已就有關安排進行檢討。他重申，現行的申報機制已行之有效，他認為議員有足夠的自律，以及議員會為其個人的操守負責。

134. 主席請秘書就陳繼偉先生提出另一項修訂動議補充。

135. 秘書表示，根據秘書處的理解，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是針對原動議而提出。根據會議常規第 19 條，議員可動議修訂原動議，惟提出動議的議員則除外。

136. 方國珊女士認為范國威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令相關情況有所放寬。她希望能進一步保障公帑的運用，故提出議員須申報有關直接或間接的利益，並認為家眷關係會構成直接的利益輸送。她指出部分事務委員會曾發生委員在審批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時表示其家眷擔任該機構的職位，但該些委員卻表示區議會的申報制度已沿用多時及持之以恆。有傳媒更曾報導某區議員的申報制度並不清晰，故她希望能確立及加強有關利益申報制度。此外，原動議措辭的「民政總署」屬部門名稱的簡稱，她認為范國威議員提出於「民政總署」加上「事務」二字是「架床疊屋」。她認為修訂動議的「訂」字使用「訂」或是「定」是在乎是修訂提出者的決心。她指出本港曾就上述兩者的用法進行法律訴訟，而「訂」及「定」兩者是相通的，但後者所表達出較大的決心，上述情況猶如「斷食」與「絕食」在程度上的分別。作為原動議的和議人，她本人與動議人認為他們所提出動議的措辭沒有抵觸，只希望加強區議會利益申報機制。

137.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本人作為教育工作者，他必須嚴格指正上述兩個字眼的用法，並指出「訂」與「定」兩者在用法上有所差別。再者，區議會動議文件是正式的文件，他認為文件不應出現有歧義的詞彙，議員必須遵守有關做法。他批評及不能接受某議員把詞彙模糊化及「無限上綱」。此外，秘書處剛才已解釋提出修訂動議須根據原動議而進行，並不是就其他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再作修訂。

138. 凌文海先生表示，他本人曾作為中文老師，認為陸平才先生的說法是準確。他認為「訂」與「定」兩者在用法上有所差別，不可混淆，

並指正剛才某議員指出本港曾就上述兩字的用法進行法律訴訟是關於「訂金」的「訂」字，並非關於現時正討論「修訂」的「訂」字，故該議員的理解是錯誤。

139. 主席表示已給予議員充足時間討論上述議案。主席請議員就范國威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措辭為「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各區議會修訂會議常規及相關利益申報規定，及要求區議會撥款涉及實質利益衝突的議員不能參與有關撥款的投票，另避免開標以外的閉門會議」。

140.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本人不接受上述修訂動議有關實質利益的部分，故決定抗議離席及不會投票。

141. 方國珊女士表示，作為原動議的和議人她有其個人看法，並認為修訂的字眼不能侵犯原動議，故決定抗議離席。

142. 投票結果如下：6 票贊成、10 票反對、4 票棄權。主席宣布上述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43. 主席請議員就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的原動議進行表決。

144. 投票結果如下：1 票贊成、14 票反對、5 票棄權。主席宣布上述原動議不獲通過。

(c) 西貢及將軍澳區一帶非法賽車問題嚴重，促請警方加強巡邏及執法
(SKDC(M)文件第 164/14 號)

145.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凌文海先生、劉偉章先生、邱玉麟先生、陳權軍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李家良先生、莊元苓先生、吳雪山先生、簡兆祺先生、譚領律先生、成漢強先生、駱水生先生、區能發先生、邱成秀先生和議。

146. 主席續請議員參閱香港警務署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200/14 號)。

14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警務處，

表達本會訴求。

(d) 要求水務署改善停水後應變措施及突發事件消息發佈程序
(SKDC(M)文件第 165/14 號)

(e) 要求水務署加強檢查及維修全港的供水設施並優化通報機制
(SKDC(M)文件第 166/14 號)

148. 由於議案(d)和(e)項的內容相近，在議員同意下，主席表示一併討論。

149. 主席表示，議案(d)由李家良先生、簡兆祺先生、莊元苓先生、區能發先生動議，陳權軍先生、劉偉章先生、副主席、凌文海先生、溫悅昌先生、邱玉麟先生、陳博智先生、吳雪山先生、譚領律先生、成漢強先生、駱水生先生、邱戊秀先生和議。主席續表示，議案(e)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50. 主席請議員參閱水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1/14 號及 202/14 號)。

151. 莊元苓先生表示，議員認為水務署過往的工作具效率及頗為出色，惟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及 30 日分別在將軍澳和調景嶺一帶及西貢區發生水務故障，署方的通報機制存在很大的改善空間。水務署曾表示當出現緊急事故時，水務署會與各屋苑的法團、互助委員會和管理公司加強溝通，以及即時發布準確信息及建立相關機制。此外，5 月 22 日的緊急意外事故令很多屋苑需要重新清洗水缸，對居民造成不便及令屋苑承擔額外的支出。他認為事故的責任在於水務署，希望水務署能積極考慮提供補償方案予相關屋苑，例如豁免部份時間的水費。

152. 簡兆祺先生表示，將軍澳南的供水故障令該區數十萬居民受影響。在供水故障發生後，直至晚上 12 時尚德一帶屋邨供水的顏色仍然呈現泥黃色，惟水務署沒有派出水車向尚德居民供水，但附近其他屋苑卻有。他指出當日尚德一帶的居民人心惶惶，超級市場的礦泉水存貨亦全部售罄。其後，他本人曾向水務署反映意見。該次事故發生在早上，惟尚德一帶的居民直至晚上亦未能清楚得悉事故的情況。他認為水務署在通報機制相關工作上嚴重失職並予以譴責，希望署方汲取是次經驗，做得更好。

153.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早前分別於西貢和將軍澳多次發生的供水故障，她認為水務署的通報機制及應變措施有不足之處。她指受事故影響，將軍澳部分屋苑的大廈水箱及單位內的熱水器或會因混濁的水而損壞，水務署應考慮向居民提供補償。西貢鄉郊地區的事故通報工作亦不足，雖然水務署在個別村落提供水箱，但居民未能清楚得悉水箱的地點。她本人與她的團隊在事故發生期間曾協助告知居民獲取食水的位置，因此她認為水務署的相關工作有待改善。再者，水務署延誤了搶修的時間，希望水務署汲取是次事故的經驗，提升和改善供水庫、儲水庫及配水站等各方面的配套設施和基建，及早防患於未然。

154. 陸平才先生指出水務署的事故通報機制有很大的問題。他本人曾於當日下午 2 時致電水務署了解情況，署方表示應該可於短時間內恢復供水，惟直至晚上 6 時亦未能恢復供水。據了解，受影響居民曾致電水務署熱線，署方回覆供水故障與其屋苑的水缸問題相關，應該與水務署無關。由於屋苑的食水一向顏色偏黃，故居民普遍相信水務署的說法。由於晚上 6 時至 8 時是居民用水的高峰期，很多居民手足無措，部分居民更在鼓譟之下包圍法團及管理處。他認為是次事故不單令居民有實質損失，例如清洗水缸所花的費用及部分設施損壞，亦破壞屋苑的和諧氣氛。若水務署不改善事故通報機制，他相信全港市民，特別是將軍澳市民不會原諒水務署。

155. 陳繼偉先生表示，接二連三的水務和供水事故十分影響民生，水務署應改善通報機制。若水務署能及時通知持份者，屋苑便可預早作出相應的措施，防止泥沙和沈澱物流入其水缸。他指出，水務署在事故當日太遲通知持份者，導致有些屋苑因收不到通知或太遲作出預防措施。以其屋苑為例，他本人當日下午 2 時收到通知後便即時與屋苑作出預防措施，他本人亦工作直至晚上 12 時。另外，在上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當日，區內一處地方爆水管，他本人因需要與水務署職員一同上山協助尋找該水管位置而離席。他希望市民明白議員已盡力協助減低事故的影響。有些居民指責太遲才通知發生事故，並影響部分設施如熱水爐及游泳池等。他相信向水務署索償相當困難，他認為水務署必須建立良好的事故通報機制，即時通知公眾，特別是區議員，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和相關損失。此外，事故於下午 2 時多發生，但水缸差不多晚上 9 時才送達，令居民苦候 7 個多小時。

15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水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f) 要求政府改善西貢及將軍澳蚊患情況
(SKDC(M)文件第 167/14 號)

(g) 要求政府跟進西貢及將軍澳之蚊患問題
(SKDC(M)文件第 168/14 號)

157. 由於議案(f)和(g)項的內容相近，在議員同意下，主席表示一併討論。

158. 主席表示(f)項議案由莊元苓先生、陳權軍先生、簡兆祺先生、陳博智先生、劉偉章先生動議，邱玉麟先生、成漢強先生、駱水生先生、區能發先生、溫悅昌先生、李家良先生、吳雪山先生、譚領律先生、邱戊秀先生、副主席、凌文海先生及何觀順先生和議。而(g)項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59. 主席續請議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3/14 號)。

160. 簡兆祺先生表示，相信議員和政府部門均知悉將軍澳的蚊患指數於全港排行第一，故此非常關注有關情況。今年的雨水量比較多，議員於上次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中已要求食環署加強滅蚊行動，惟至今並沒有明顯的改善，特別是新落成的單車館公園附近斜坡及休憩地方，該處的蠓及蚊患非常嚴重，可能是因單車公園的積水問題所致，他建議食環署加強滅蚊行動，保障居民的健康。

161. 陳繼偉先生表示，西貢區的蚊患指數連續兩個月為全港之冠，有關指數更大幅上升，這顯示本區需要特別加強資源進行滅蚊行動。他指出五桂山和茅湖山一帶有很多垃圾堆積，甚至有大型車輛的車呔棄置在山上，車呔內載滿水導致很多蚊子寄生。他曾向食環署反映上述情況及提供照片以顯示該車呔的所在位置，但署方卻表示找不到有關地點。其後他聯同食環署職員一同上山前往該車呔的所在位置，可是署方表示該車呔的體積太大，要再設法搬運下山。再者，山上有不少食物殘渣如麵包碎，懷疑有人非法餵飼雀鳥，擔心造成衛生問題。此外，不少居民反映將軍澳南海濱長廊一帶的蚊患嚴重，特別是黃昏時段。該處一帶有不少地盤，他建議有關部門加強巡查地盤積水。他亦發覺將軍澳海濱長廊一帶的花圃及植物/綠化地帶的去水位置出現問題，下雨後有關積水積聚兩至三天仍然未能完全去水，他質疑土木工

程拓展署的監工。如有需要，他本人可聯同相關部門一同前往上述問題的所在位置。他認為政府部門應分工合作，不應待議員提出動議才著手處理問題。

162. 食環署謝勵志先生回應如下：

- 食環署早前公布 5 月份的每月誘蚊產卵器指數，由 4 月份的 1.8% 上升至 12%，而將軍澳和西貢的誘蚊產卵器分區指數則高於 20% 的警戒水平。由於西貢區的叢林和綠化區較多，加上 5 月份的連場大雨，有利蚊子滋生。根據食環署 5 月份西貢區內監察地點的記錄顯示，將軍澳明德邨、厚德邨、景林邨、尚德邨、裕明苑、頌明苑、欣明苑、將軍澳醫院和靈實醫院附近一帶，以及西貢市的西貢海濱公園一帶、對面海邨、萬宜漁村、泰湖閣、翠塘花園等均是白紋伊蚊的活躍地點。
- 在掌握上述數據後，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隨即啟動跨部門滅蚊應變機制及召開了分區跨部門防蚊專責小組會議，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和場地管理人員於其管轄範圍進行針對性的滅蚊工作。同時亦透過快速通報系統，通知區內參與的機構和屋苑及要求他們於處所的公用地方張貼特別設計的警示通告，提醒住戶和員工需要立即採取滅蚊措施。
- 食環署亦加強區內公眾地方的控蚊和滅蚊行動，針對蚊患和一些潛在蚊子滋生的地點，進行一連串行動，包括清除積水、施放消滅蚊子噴霧和於積水內施放殺蟲劑，防止蚊子滋生。食環署亦加密巡視村屋、私人屋苑、商場、學校、醫院、空地、地盤和其他蚊患的黑點，進行蚊患調查及向有關人士提供技術支援。食環署亦同時向市民派發有關預防蚊子滋生的宣傳物品，希望提高市民對蚊患的警覺性。
- 各個部門和管理機構在過去一個月的防止蚊患措施已初見成效，6 月份西貢和將軍澳最新的誘蚊產卵器分區指數已回落至警戒水平以下。初步資料顯示，西貢的指數已回落至約 10.4%，而將軍澳則回落至約 13.3%。
- 透過各個政府部門和社區齊心合力積極參與控蚊的工作，以及區議會對食環署防蚊和滅蚊工作的監察，相信有助署方更有效處理蚊患問題，減低登革熱和其他蚊子傳播疾病的威脅。食環署會繼續與西貢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加強區內各項控蚊和滅蚊的工作。
- 至於五桂山和衛奕信徑一帶的問題，食環署近日已進行一連串的防蚊行動，包括清除垃圾、清除積水、疏通淤塞的明渠

和施放殺孑孓劑等，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霧化滅蚊行動。另外，食環署在行動期間亦在上址發現一些被棄置的建築廢料，署方會另行跟進。

163. 房屋署李開培先生回應，因應本區的蚊患指數提高，房屋署已指示將軍澳區各轄下公共屋邨加強防蚊患措施，除加強清除積水外，署方亦在各個屋邨加強施放蚊油的次數及加強噴灑滅蚊水。房屋署在各個轄下屋邨辦事處加強宣傳，希望住戶配合一系列的滅蚊措施，降低屋邨的蚊患指數。房屋署會繼續要求各個辦事處提供工作報告，以便有更好的監察。

16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馮嘉慧女士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得悉蚊患指數高後一直有配合食環署的滅蚊行動，康文署於單車館一帶、其他公園及海濱長廊等地點加強控蚊措施，包括噴灑滅蚊噴霧、清理枯葉、積水及垃圾，希望減低蚊患的情況。康文署會配合食環署及議員的要求，繼續努力共同解決上述問題。

165.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區幅員廣闊，西貢的面積達一萬公頃，將軍澳新市鎮的面積約 1,700 多公頃，加上堆填區位於本區，相信這些皆會令食環署職員忙於滅蟲、滅鼠及滅蚊。她批評這些問題歸咎於政府規劃失誤所致，把堆填區規劃於本區，相關配套設施如垃圾車以及所衍生的垃圾水和積水正正是蚊患的根源。她亦指出區內部分地點如百勝角及將軍澳工業邨一帶非法傾倒問題嚴重，環保斗隨街棄置及欠缺管理，認為民政事務處及相關部門需要加強跟進及處理。她認為本區蚊患的主要根源來自過百公頃的復修堆填區，該處因不斷沉降而積水養蚊，故此她認為不應擴建本區的堆填區。白紋伊蚊引起日本腦炎，近日其他地區有小朋友因此而離世，故當局必須正視及防患未然。她感謝食環署職員近月積極工作，同時亦認為署方應加強前線員工的人手。

166.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本人認識一位同事的 8 歲兒子前來將軍澳一個私人會所游泳後感染日本腦炎，至於是否與區內白紋伊蚊相關則有待證實。將軍澳區的蚊患指數一直偏高，他希望新任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繼續勇敢面對將來可能上升的指數。以往區議會曾設立滅蚊工作小組，由地區人士如法團主席及相關團體組成，協助當局了解區內蚊患的位置，相信較食環署自行摸索為理想。他建議主席帶領議會探討是否需要再次成立有關工作小組，藉此有效地減低本區的蚊患指數。

167. 簡兆祺先生表示，早前曾有報章報導尚德邨水池的蚊患問題，他澄清該水池位於譚輝烈劇場旁邊，屬寶明苑的屋邨範圍，與尚德邨無關。他希望房屋署及食環署能提供清晰的訊息予傳媒，並認為有關報導對尚德邨及房屋署不公道，故作出上述溫馨提示。

168. 主席表示，議員透過提出上述兩個動議充分表達蚊患對本區的嚴重影響。據了解，相關政府部門在最近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匯報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跟進滅蚊行動，而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亦未有討論是否需要成立專責小組。他建議議員協助向居民廣傳政府熱線電話，讓居民直接致電政府部門作出跟進。

169. 陳繼偉先生反映，將軍澳南海濱長廊上星期出現停電，他本人由晚上 8 時多不斷致電政府熱線 1823 直至 11 時多才能接通，並於翌日早上 9 時多才收到政府部門的回覆，以及至 11 時多承辦商才到達海濱長廊跟進。另外，他提醒康文署注意海濱長廊的去水問題，剛才康文署代表只是回應滅蚊的相關工作，但沒有回應會否檢查去水位置是否淤塞及如何處理去水問題，他希望主席跟進有關提問。

170. 林少忠先生表示，西貢區的蚊患指數頗高，他本人亦曾聯絡食環署人員前往其地區觀察。他希望食環署能成立一隊專責人員，負責聯絡屋苑、法團及管理公司，協助及提點居民防範蚊患。

171. 主席表示，因應西貢區的蚊患嚴重，除設有跨部門的專責小組外，他向食環署查詢是否可向議員提供部門本區的熱線電話號碼，方便直接反映問題及作出查詢，毋須致電政府熱線 1823，達致「地區問題，地區解決」。

172. 食環署謝勵志先生回應，蚊患主要在夏天較為嚴重，他同意食環署可在夏天的數個月設立本區的專線電話，讓居民隨時可就蚊患相關的問題直接聯絡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他表示會把電話號碼提供予秘書處。

173. 陳繼偉先生希望署方清楚列明有關熱線電話的服務時間，以免有居民誤會該服務時間是 24 小時。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7 月 9 日把食環署提供的熱線電話號碼電郵給全體議員。]

174. 陳權軍先生表示，西貢區的四周皆是樹林，故本區的蚊患問題較為嚴重。居民應該好好自行打理居住地方的附近環境，特別是清理積水，因蚊蟲容易在濕潤的環境滋生。他認為居民、議員和政府應合作一同處理蚊患問題，居民向議員反映問題，議員再向政府有關部門反映及合作處理。由於政府部門的人手有限，不能單靠部門視察蚊患的情況，仍需議員和居民協助反映。

17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h) 要求在將軍澳合適地方興建「市政大樓」，以平衡區內高昂的物價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在尚德區附近合適地方興建『市政大樓』，以平衡區內高昂的物價」)

(SKDC(M)文件第 169/14 號)

17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77. 簡兆祺先生贊成上述動議，但他提出修訂上述動議如下：「要求在尚德區附近合適地方興建『市政大樓』，以平衡區內高昂的物價。」他提出有關修訂是由於尚德邨附近及商場有很多小販，從而引起不少環境衛生問題。據悉，多年前尚德區附近街市的物價為全港各區最昂貴的三甲之內。因此他提出修訂動議，希望在尚德區附近尋找一個適合的地方興建市政大樓，平衡區內高昂的物價及解決小販問題。

178. 李家良先生和議。

179. 方國珊女士歡迎議員提出合適的地點，但動議文件已指出建議於將軍澳區內興建市政大樓，故她認為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令可行範圍收窄。將軍澳區內沒有政府的街市，導致社區的物價上漲及民不聊生，她認為是由於政府規劃失誤所致，以及政府完全沒有考慮市民的生活壓力。她希望議員能支持她本人提出的動議。

180. 主席請議員就簡兆祺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7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上述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規劃署及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 (i) 要求在將軍澳藍田隧道附近，增設公共交通轉乘站
(SKDC(M)文件第 170/14 號)

181.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李家良先生、凌文海先生、簡兆祺先生、莊元苓先生動議，何觀順先生、吳雪山先生、陳權軍先生、副主席、陳博智先生、譚領律先生、區能發先生、邱戊秀先生、劉偉章先生、邱玉麟先生、成漢強先生、駱水生先生和議。

182. 主席續請議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88/14 號)。

183. 陳繼偉先生查詢上述動議的建議是否涉及填海，若不涉及填海，他支持上述動議。

18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本人過去一直支持興建大型的公共交通轉乘站，如巴士及小巴。據悉，將軍澳—藍田隧道預計於 2016 年動工，現時已進入落實刊憲的階段。因應現時將軍澳隧道交通擠塞的情況十分嚴重，她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上述動議的建議會否影響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時間表。她認同陳繼偉先生查詢增設公共交通轉乘站是否涉及填海，她查詢若涉及填海會否影響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造价，以及是否需要重新提交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並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詳細回應。她認為在了解相關程序後，議會才可詳細討論轉乘站的規劃細節，包括轉乘站容許哪類型車輛使用等問題。

18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李天生先生表示，將軍澳—藍田隧道現進行詳細設計。有關議員所建議的巴士轉乘站，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研究不同方案，需要視乎最後揀選的方案，才可得知有關建議對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的影響。原則上，土木工程拓展署理解將軍澳—藍田隧道是一項很急切的工程，因此當局在揀選方案時會盡量避免影響主隧道的通車時間。現時巴士轉乘站的方案仍在研究階段，待研究完成並得出詳細結果後，署方會隨即諮詢議員的意見。

186.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果動議不涉及填海，他會支持，否則他便反對。他詢問倘若動議涉及填海，動議人是否仍然堅持有關動議。

187. 溫悅昌先生回應，其他隧道的公共交通轉乘站運作良好，所以他與其他動議人便提出有關動議，要求當局在規劃將軍澳—藍田隧道時，

加設公共交通轉乘站的設施。他與其他動議人並不希望動議阻礙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的工程進度，至於加設公共交通轉乘站是否需要填海，動議人沒有此等資料，如果當局及後表示動議涉及填海，屆時可以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188. 方國珊女士關注將軍澳－藍田隧道的造價及施工時間表，若在該處加設公共交通轉乘站會提高工程造價或拖慢工程進度，她對動議便有所保留。過往區議會曾要求盡快於將軍澳隧道口加設大型巴士及小巴轉乘站以疏導交通。政府部門及動議人俱未能清晰有關動議會否影響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造價，而且土木工程拓展署增提及在翠嶺路設置大型轉乘站，如果翠嶺路已有大型轉乘站，有關動議可能會導致資源重疊，所以她認為需要小心處理該動議。

189. 李天生先生回應，當局會考慮工程造價、施工時間表及市民需求等因素去探討巴士轉乘站的方案，當有建議方案時，會諮詢議員意見。

190. 張國強先生詢問，「有保留」是否代表「不同意」。他認為議員應清晰表達其對動議的取態。

191. 凌文海先生表示，反對動議的兩位議員可以提出修訂動議。

192. 陳繼偉先生詢問動議人動議是否涉及填海，如是，他便反對有關動議。動議人應該清晰動議的細節。

193. 主席回應，動議人溫悅昌先生早前已回應陳繼偉先生的問題，動議是否需要填海應由政府部門研究。

194.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聽到坐於他本人身旁的方國珊女士指提出有關動議的議員是「傻仔」，他鄭重要求方國珊女士為此向動議人致歉。

195. 主席表示，由於方國珊女士說及動議人是「傻仔」的言論沒有被錄音，他只能依據簡兆祺先生剛才的說法處理簡先生的訴求。

196. 邱玉麟先生就方國珊女士「傻仔」的言論離席抗議。

197. 主席詢問方國珊女士會否向簡兆祺先生致歉。

198. 方國珊女士回應，她向外界抱怨區議員是「四分鐘議員」，議員在任何議題也只有四分鐘的發言時間，當有政府官員列席區議會會議時，議員更只有兩分鐘發言時間。她認為陳繼偉先生詢問動議人動議是否需要填海配合工程的提問非常合理，因為填海可能會拖慢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施工及增加工程的造價，動議人及相關政府部門有需要解答有關問題。她強調對動議「有保留」並不等於「反對」。

199. 溫悅昌先生重申，動議通過後需要交給政府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動議人並不希望動議拖慢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如果動議經研究後需要填海及增加工程造價，動議人也未必傾向跟進相關動議。

200. 成漢強先生表示，如果個別議員認為動議未能滿足需求，可以提出修訂動議。

201. 陸平才先生對於方國珊女士剛才的言論表示感慨。他表示區議員的工作並不限於在會議上兩分鐘或四分鐘的發言時間，議員可以電話或書面方式與政府官員及政府部門溝通，否則難以向選民交代。另外，他認為不能容許人身攻擊言論出現於會議內，有關言論只能以「低級」形容。他並指出部分議員發言偏離議題有「拉布」之嫌。

202. 主席表示，方國珊女士不會就「傻仔」的言論向簡兆祺先生致謙。

203.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5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j) 要求路政署盡快徹底維修翠嶺路路面，保障市民安全
(SKDC(M)文件第 171/14 號)

20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05. 主席請議員參閱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89/14 號)。

206. 陳繼偉先生感謝路政署職員在炎熱天氣下與他一起進行實地視察。他表示路政署已答允在 8 月進行施工。

20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路政署，表

達本會訴求。

- (k) 要求政府盡快維修五桂山近衛奕信徑一帶之鐵絲網及欄杆
(SKDC(M)文件第 172/14 號)

20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09. 主席請議員參閱路政署、房屋署及水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0/14 號、204/14 號及 207/14 號)。

210. 陳繼偉先生補充如下：

- 他收到調景嶺、尚德邨、坑口及寶盈花園的行山人士及晨運人士投訴五桂山近衛奕信徑一帶之鐵絲網及欄杆破損不堪，設施失修對行山人士極其危險，曾經有外籍人士在該處失足跌倒，西貢是健康安全城市，但該處設施與「健康安全城市」未能相配；
- 藍田廣田邨居民不時到西貢區行山，他們也認為西貢的行山徑設施未臻完善，例如指示不足、路面不平及鐵絲網破損，更甚有政府建築物外牆剝落，令公眾感到政府沒有投放資源於西貢區。他促請政府部門盡快在有關地點進行維修工程。

211. 方國珊女士同意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她指出近彩明苑翠嶺路迴旋處路面下陷，翠嶺路其他地點也有路面凹陷的情況出現，儘管路政署早前已在彩明苑停車場出口進行補救工程，但部門應防患於未然。部門應該關注五桂山近衛奕信徑一帶之鐵絲網及欄杆的破損問題，以免引致人命傷亡。

21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路政署、房屋署及水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 (l) 要求盡快興建橫跨環保大道接駁峻瀝行人天橋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盡快興建橫跨環保大道及石角路的行人天橋，並提供時間表，以惠及日出康城及峻瀝居民」)
(SKDC(M)文件第 173/14 號)

213.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及張國強先生動議，鍾錦麟先生和議。

214.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8/14 號)。

215. 方國珊女士關注石角路兩旁屋苑大型行人天橋的規劃，規劃署已回覆該處理應有三條天橋。她指出，在地理位置而言，根本不可能興建行人天橋直接接駁往峻滢，動議人可能不理解峻滢的地理環境，所以上述動議不能如實反映動議人的意見，謬誤亦可能引致他人對區議會批評，因此她提出修訂動議，修訂措辭如下：「要求盡快興建橫跨環保大道連接日出康城及石角路住宅項目的天橋，並提供相關時間表，以惠及日出康城及峻滢居民」。她請規劃署及地政處補充她的說法。

216. 陳繼偉先生和議。

217. 規劃署鍾文傑先生回應，有關動議包括兩個位置，首先是連接日出康城至石角路 1 至 3 號的私人住宅的地盤，城規會在批出規劃申請時已要求發展商在該處興建行人天橋，地契亦包括相關條款。至於日出康城連接另一面石角路「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行人天橋，要按該用地的實際需要和落實時間及運輸署意見才能確定。

218. 范國威議員表示，規劃署的答覆非常詳盡。他提出的動議正是為了解決峻滢居民的訴求，現時峻滢居民使用隧道經過日出康城才到達居所。根據政府的資料，該處有兩條行人天橋，一條為石角路 1 至 3 號，另一條則是動議所提及的於石角路「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行人天橋，受益人是峻滢居民，但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動議主要顧及日出康城住戶，最後部分才加入峻滢居民，他認為方國珊女士的修訂動議與原動議大有出入，希望主席作出判斷。

219. 林咏然先生指出，由於規劃上欠缺完善，峻滢居民現時需要經行人隧道及樓梯往來住所，該處卻有積水及蚊患，規劃署需要為以上情況負責，當峻滢對面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落成後，或許會有行人天橋接駁往峻滢，但一切仍有待肯定。他認為需要為峻滢居民興建行人設施往來住所才可還他們公允。

220. 陳繼偉先生表示，剛才同事教曉他用辭要謹慎，當年區議會爭取興建行人天橋連接都會駅至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雖然該行人天橋間接便利了維景灣畔居民，但措辭不會要求興建行人天橋連接維景灣畔至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現時石角路的住宅用地仍未落實，將來亦未必名為「峻滢」，所以動議「要求盡快興建橫跨環保大道接駁峻滢行人天橋」的用辭並不恰當，如果勉強在峻滢興建行人天橋需要侵佔公共空間，從而引申維修責任的問題。他認同需要為峻滢居民尋求利益，但需要明確動議措辭，並請政府部門回應他的疑問。

221. 鍾錦麟先生表示，動議的「行人天橋」不單是為了峻滢居民而爭取，日出康城住戶憂慮峻滢居民使用日出康城的設施往返住所，加重管理負擔，他希望當局加緊協調興建行人天橋的工作。

222. 規劃署鍾文傑先生回應，現時有關位置有兩條擬議興建的行人天橋，一是連接日出康城至石角路 1 至 3 號的私人住宅項目，城規會在批准規劃申請時已加上相應條款，要求發展商在該處興建行人天橋；另一天橋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落實後，政府會跟進及檢討。

223. 方國珊女士重申她的修訂動議措辭為：「要求盡快興建橫跨環保大道連接日出康城及石角路住宅項目的天橋，並提供相關時間表，以惠及日出康城及峻滢居民」。陳繼偉先生和議。

224. 莊元苓先生表示，原動議是要惠及峻滢居民，為他們爭取興建行人天橋，及減輕日出康城設施因峻滢居民使用的負擔。他認為需要興建行人天橋讓峻滢居民直接往返港鐵站。他欲提出修訂動議。

225. 秘書應莊先生的要求表示，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動議措辭如下：「要求盡快興建橫跨環保大道連接日出康城及石角路住宅項目的天橋，並提供相關時間表，以惠及日出康城及峻滢居民」。

226. 莊元苓先生表示所提出的修訂動議措辭如下：「要求盡快興建橫跨環保大道及石角路的行人天橋，並提供時間表」，其餘與方國珊女士的修訂動議相同。李家良先生和議。

227. 陳繼偉先生詢問規劃署，石角路住宅是否「峻滢」，日出康城港鐵站的地權是否屬於日出康城。

228. 規劃署鍾文傑先生回應，石角路 1 至 3 號是住宅發展地盤，當局在規劃上要求發展商提供行人天橋。其餘資料可由地政處補充。

229. 主席請議員就方國珊女士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230. 秘書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0 條後半部份「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所以應該首先處理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動議。

231. 范國威議員強調，他理解的會議常規並不是秘書剛才所說的，一直以來，如

果同時間出現兩個修訂動議，應該首先處理最後提出的修訂動議，因為以行政及程序上考慮，當最後提出的修訂動議通過後，較前提供的修訂動議會有另一套處理方法。

232. 主席回應，以往是優先處理最後提出的修訂動議。主席指出，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0 條原文表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

233. 鍾錦麟先生表示，如果同時有兩個同一層次，即兩個同時對原動議的修訂動議，便應根據秘書所說的會議常規處理修訂動議。然而，現在出現了兩個不同層次的修訂動議，一是對原動議的修訂動議，另一是對「修訂動議」的修訂動議，雖然會議常規並沒說明如何處理有關情況，但在議會運作上，難於首先處理對原動議的修訂動議，然後才處理對「修訂動議」的修訂動議。

234. 陳權軍先生表示，以往也有類似例子，當有對原動議的修訂動議及對「修訂動議」的修訂動議，以往是先表決最後提出的修訂動議。

235. 陳繼偉先生指出，法例的演繹極其複雜。如果議員不認同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動議，可以否決該修訂動議，然後處理另一修訂動議。

236.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在議會多年，以往一直是首先處理最後提出的修訂動議，但秘書剛才讀出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的原文，根據原文，他亦同意應先處理首先提出的修訂動議。為了避免出錯，他建議先休會五分鐘，由主席致電詢問處理修訂動議的程序。

237. 莊元苓先生表示，議員有責任共同承擔議會的運作。他建議主席詢問議員意見，再決定處理修訂動議的次序。

238. 主席表示他現屬意順序先表決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動議，然後才表決莊元苓先生的修訂動議。

239. 區能發先生表示，有議員對修訂動議不滿，才會對「修訂動議」提出修訂。他詢問如果通過了較先提出的修訂動議，會否再跟進最後提出的修訂動議。

240.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並於休會後處理表決修訂動議事宜。

(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續會)

241. 主席表示，休會前收到兩項就「要求盡快興建橫跨環保大道接駁峻滢行人天橋」動議提出的修訂，第一項修訂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第二項修訂由莊元苓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和議。主席認為會議常規第 20 條指的並非由第一項修訂順序處理，此外，立法會和以往本區議會的做法，均由最後一項修訂開始表決，因此他建議是次亦由最後一項修訂動議開始表決。

242. 主席請議員就莊元苓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6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莊元苓先生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表達本會訴求。此外，他建議就會議常規第 20 條的文本，去信民政事務總署查詢。

(m) 要求擴充將軍澳區普通科門診服務至星期日、公眾假期並全日 24 小時開放
(SKDC(M)文件第 174/14 號)

243.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24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

(n) 反對公屋大幅加租
(SKDC(M)文件第 175/14 號)

245.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溫悅昌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區能發先生、譚領律先生、吳雪山先生和議。

246. 主席請議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1/14 號)。

24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

(o) 反對港鐵加價，並要求擴大車費優惠
(SKDC(M)文件第 176/14 號)

248.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區能發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劉偉章先生、邱玉麟先生、陳權軍先生、陳博智先生、溫悅昌先生、李家良先生、吳雪山先生、譚領律先生、成漢

強先生、駱水生先生、邱戊秀先生和議。

249. 主席請議員參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09/14 號)。

25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p) 要求政府在風季前把樹木修剪好，避免樹木倒塌而危害市民的生命及財產
(SKDC(M)文件第 177/14 號)

251.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劉偉章先生、陳權軍先生動議，簡兆祺先生、副主席、區能發先生、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溫悅昌先生、成漢強先生、駱水生先生、吳雪山先生、凌文海先生、譚領律先生和議。

252. 主席請議員請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2/14 號)。

25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q) 強烈譴責示威者的暴力行為，要求警方嚴厲執法
(SKDC(M)文件第 178/14 號)

254. 主席表示，議案由成漢強先生、駱水生先生、陳權軍先生、劉偉章先生、副主席、溫悅昌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吳雪山先生、譚領律先生、邱戊秀先生、凌文海先生、何觀順先生、區能發先生、李家良先生、邱玉麟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

255. 梁里先生不贊同有關動議。他表示，於立法會審批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前期撥款當天發生衝突的原因，是政府一直沒有和新界東北的村民和所有持份者作良好的溝通，以拆解矛盾，因此示威者才會在立法會門外集結，以表達意見。立法會地下大堂原本是公眾地方，可讓任何市民進出，而立法會門外亦設有示威區，專門讓市民進行示威，但當日發生衝突前，立法會和警方突然封鎖立法會大堂，並且在門外示威區附近架設了很多路障，令請願的市民無法接觸他們希望接觸的官

員或立法會議員，此外，當時可能有部份人士手持鐵馬撞擊立法會大門，他認為警方可就此情況執法，但不應以武力驅散和平示威的市民，當時有示威者爬上了立法會門外的天橋並展示橫額，警方拘捕該名人士，他質疑警方為何要以武力驅趕和平示威者。他表示，警方可以合法地使用武力，因此更加需要保持克制，不應嚴厲執法。因此，他就有關動議提出修訂，措詞為「要求警方公正執法」。

256. 范國威議員和議。

257. 莊元荃先生表示，香港是一個擁有言論自由的地方，市民和平理性地示威時受到法律保障，但如果他們在公眾地方進行衝擊立法會或政府部門的行為，即屬違法。他指出，立法會地下大堂可供市民參觀，但不是讓市民示威或進行其他活動的場地，相信在座議員都能清楚在電視上看到部份示威者以激進和暴力的方式，強行衝破警方的防線，結果亦證實有關行為破壞了政府的物件，並使執法及保安人員受傷，這些都是公然違法的行為，因此他希望就事件作出強烈譴責，並支持警方按照法律執行他們的工作。他反對有關修訂。

258.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和議梁里議員的修訂建議，是由於原動議帶有普偏性，其措詞是「強烈譴責示威者的暴力行為，要求警方嚴厲執法。」，動議內容以立法會討論新界東北項目撥款為背景，但措詞中卻沒有指明事件的發生時間和執法方式，如只看原動議的字眼，其適用性非常廣泛，因此，他認為必須整體、全面地評估 1997 年主權移交 17 年後今時今日警方的執法情況和政治環境。他認為香港現時的情況動盪，警民衝突嚴重，而且立法會的會議有不合程序，加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先粗暴地處理相關表決，實屬官迫民反。沒有人會贊成隨便地行使暴力，但同時大家必須面對引發上述事件的成因。他強調政治問題應政治解決，議會的作用是收窄分歧，尋求共識，透過投票事彰顯民意，依照行政立法議事、共識及制定公共政策，但若有關渠道被堵塞，便會出現暴力行為，這是非常可惜的事情。剛才新聞報道公布了香港警方的最新民望數字，是主權移交以來最低，他請大家深思其原因。就上述理由，他們提出一個帶有普偏性的修正案—「要求警方公正執法」，繼續扮演政治中立，由議會、行政機關和行政長官處理社會問題，不應由參與香港社運的人士和警方承擔後果，這實屬不健康的現象。

259. 簡兆祺先生表示，就香港目前的環境，請范國威議員撫心自問，社會的動盪是由誰造成。他指出，行政長官推出的任何政策都遭到反

對，如何能推行政策及做好行政長官的工作。行政長官以六百多票當選，有部份人士認為沒有認受性，但當香港回歸前，立法會議員及在座各位都沒有權投票，而香港總督(下稱「港督」)更是由英國委派到港，香港人都沒有權發聲。現時行政長官選舉是按照基本法第 45 條所選出。香港回歸前如有人衝擊法庭及英國軍事基地也會被捕。作為中國人應該要爭氣，不應受外國人的勢力唆擺，他認為現時的情況悲哀。

260.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軍官古璧光先生表示，在近期發生的衝擊事件中，警方動用了很多人力，並以克制的態度處理。在立法會的衝擊事件和 7 月 1 日遊行當中，雖然他本人不在現場，但在處理犯人時，能清楚感受到雙方之間的對立面，但警方處事一向保持中立，不會特別針對個別團體執法，這是警方由上至下的一致態度。

261. 邱戊秀先生表示，就簡兆祺先生提及香港曾經為英國殖民地，英國政府當時以委任形式選出立法會議員，而不是以直選選出。他認為回歸後，警方的處事手法在全世界中實屬名列前茅，並對他們表示尊敬。以往香港仍為英國殖民地時，警務處屬下有政治部，當有事發生時他們便會把有關人士拘捕，但現在有學生進行遊行前也不用作出申請，反觀香港回歸前每年申請遊行的次數不多，而現今卻可能有過千次的申請。他對原動議表示支持，希望其他議員亦會支持。

262. 陳權軍先生認為市民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他指出，美國在面對和平示威者時，會毆打或以水炮射向越過界線的人士，反觀香港警察時常被衝擊，而立法會的保安人員在感到自身安全受到威脅時才報警求助。他表示，示威者不能因立法會大門關上便要打破它，或立法會外牆堅固便要撞擊它，亦不能因立法會只安排一條路線便自行開發另一條路。他反問其他議員會否認為事情對警務人員有欠公道。

263.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是原動議的其中一人，因為立法會是一個議事的地方，不是用作打架或衝擊的地方。市民霸佔立法會大堂，影響立法會會議進行，在這種情況下，警方以有限度的暴力清理現場實屬合情合理，因為維持秩序是警察的職責。他表示，很多人認為英國和美國是民主國家，但事實上美國總統並非由直選所選出。剛才范國威議員指梁振英先生以六百多票當選成為行政長官，但布殊卻以少於六百票當選成為美國總統，若以人民票數計算，則應由戈爾當選，因此值得大家反思。他表示，促進民主是大家的權利和責任，他本人亦贊成香港和中國應步向民主，但過程中不應包括違例和非法的行為。他

再指出，戴卓爾夫人被拉下台後，馬卓安作為保守黨的首相與英女皇會面後便成為了英國首相，並沒有經過提名和選舉。現時香港正逐步發展自己的民主，不同地方有不同的國情和區情，不能一蓋而論，或只跟從別人的方式。

264. 凌文海先生表示，他支持原動議，並對警方在有市民於示威過程中以暴力衝擊政府機構時依法執法表示支持。就有議員稱警方在回歸前沒有襲擊示威人士，他手上有百多張相片，相片的背景是 1967 年 5 月 22 日的花園街，其中一張相片內被毆打至滿身鮮血的人是他的叔父，而他的父親在 1967 年 7 月 15 日晚上作為小學校長，突然被百多名防暴隊隊員拘捕往魔星嶺集中營，並被關在獄中約一至兩年。他希望指出的是，以往警方並非沒有對示威者使用暴力，若現今警察以同樣的方式對待示威者，後果則不堪設想。

265. 范國威議員表示，作為上述修訂動議的和議人，他應該要作出正式和嚴肅的回應。首先，在議事程序方面，剛才討論其他動議時，大家批評方國珊女士將其他議員沒有提及的動機強拉在一起討論，但剛才所有發言支持原動議的議員都在使用一樣的議事方式。剛才議員所提出的美國總統制、西敏寺式議行合一制度，以及以往警方對和平示威行使暴力的例子等，都沒有包含在他本人和梁里先生的發言當中，而是個別議員的政治論述。他表示，就凌文海先生和簡兆祺先生提及的 1967 年暴動，正正是他所指出，在個別動盪和政治高度尖銳化的情況下，有人採取公民抗命的形式，他認為有很多團體可以批評今時今日示威者的暴力傾向或「踩界」傾向，但他強調工聯會是最沒有資格說出這句說話，示威者要承擔法律後果，但不能抹煞他們對現政權和管治手法出現了質疑。第二，他回應何觀順先生指，美國的總統制與台灣的一人一票選總統並不相同，美國行使的是普選而不是直選，但其票值是普及而平等，他希望何先生不要以有關選舉是否超過 689 票作比喻，在學理上這是沒有將事實表述出來；西敏寺揀選首相，是在議會的多數政黨中揀選一名下議院的議員擔任，這是他們的傳統，議員可以不喜歡或作出批評，但他本人剛才的發言中亦沒有提及要跟從有關選舉制度。他強調，民主的原則是普及而平等的票值，你的一票等於我的一票是非常重要的，大家認為行政長官沒有認受性的原因，正是由於功能組別和地區直選的票值並不相同。

266. 主席請議員就梁里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修訂動議措詞為「要求警方公正執法。」投票結果如下：7 票贊成、12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267. 主席請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3 票贊成、4 票反對、2 票棄權。主席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r) 促請政府推行電力廠網分家
(SKDC(M)文件第 179/14 號)

268.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269. 主席請議員參閱環境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3/14 號)。

270. 張國強先生表示，在本年 7 月 7 日晚上，位於飛鵝山的一個電塔發生火警，引致整個東九龍地區停電。雖然他提交動議時不知道有關事件將會發生，但動議的目的正正是希望將來不會有類似事件發生，導致整個香港停電，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271. 莊元苓先生表示，就着動議的精神，如有實例證明電力廠網分家可減低成本，則認為動議值得支持。他認為現行的廠網模式有效令香港的電費維持在穩定水平，並擔心電力廠網分家的建議在人口不多的情況下，會使前期投資額變得龐大。現時未能證實廠網分家能吸引新競爭者並引起良性競爭，從而降低電力價格，因此不會貿然支持有關動議。

272. 陳繼偉先生表示，政府的諮詢包含了兩個方案，他已經以個人身份在諮詢期內提交書面意見。他認為兩個方案都存在很多問題，因此會就動議投棄權票。

273. 主席表示，由於有議員反對上述動議，他請議員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7 票贊成、11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不獲通過，但仍會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議員表達的意見。

- (s) 要求推行劃一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期至每年 17 天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推行劃一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期至每年 18 天」)
(SKDC(M)文件第 180/14 號)

274.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

275. 主席續請議員參閱勞工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4/14 號)。

276. 區能發先生就上述動議提出修訂，修訂動議措辭為「要求推行劃一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期至每年 18 天」。他表示，他建議的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期比原動議多出一天的生日假期，因為生日是十分值得紀念的日子，不分老幼男女，人人有分，一年只有一次，十分值得休息和放假，並享有有薪假期，因此作出有關修訂。

277. 成漢強先生和議。

278. 鍾錦麟先生對區能發先生的修訂有所保留。他表示，有一些人是每四年才有一次生日，而且有部份上一代的人士的身份證只有出生年份，雖然有關人士大部份為長者，但當中仍有一部份人正在工作，因此他認為有關修訂在執行上有一定困難，並希望在可實行的基礎上提出有關建議。

279. 何觀順先生表示，有關修訂動議在執行上不會有太大困難，原因是每個人都一定會有生日。現時如有假期適逢星期日，政府會安排補假，因此如果有個別人士每四年才有一天生日，亦可安排在之後的第一個工作天作出補賞，而議案中亦沒有提到生日假期必須在生日當天才能享有，目的只是爭取多一天假期。

280. 梁里先生表示，雖然他贊成在生日當天放假，但在實行時，由於《公眾假期條例》規定公眾假期是所有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如一年 365 天都有人生日，則每一天都會變成公眾假期，因此查詢修訂動議在執行上會否有困難。

281. 區能發先生補充指，生日期假應為法定假期，而不是公眾假期。

282. 主席表示，區能發先生的修訂動議措詞為「要求推行劃一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期至每年 18 天」，他請議員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9 票贊成、2 票反對、5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勞工處，表達本會訴求。

(t) 要求當局加強協助中年人士再就業
(SKDC(M)文件第 181/14 號)

283.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284. 主席續請議員參閱勞工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5/14 號)。

28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勞工處，表達本會訴求。

(u) 西貢區議會推動西貢區今年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友善社區網絡
(SKDC(M)文件第 182/14 號)

286.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權軍先生、陳博智先生、邱戊秀先生、簡兆祺先生、區能發先生動議，成漢強先生、駱水生先生、劉偉章先生、副主席、溫悅昌先生、吳雪山先生、譚領律先生、凌文海先生、李家良先生、邱玉麟先生、莊元苓先生和議。

28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

288. 主席表示，在上次西貢區議會會議上，由於在討論下列四項議題時，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席上，因此留待今天會議討論。

- (v) 要求環境局及環保署總部考慮遷入將軍澳未來的政府大樓，更有效地監察堆填區及推動環保減排
(SKDC(M)文件第 115/14 號)

28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90. 主席續請議員參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的聯合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139/14 號)。

29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訴求。

- (w) 要求政府以高透明度及避免利益衝突的原則下選取顧問公司
(SKDC(M)文件第 116/14 號)

29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9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環境局，表達本會訴求。

- (x) 要求區議會撥款申請在非緊急及必要的情況下避免以傳閱形式批撥及需要記名投票
(SKDC(M)文件第 130/14 號)

29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他請秘書簡介現時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的規定。

295. 秘書表示，會議常規訂明，當有事項需要區議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作緊急決定或提供意見，又或該事項不能押後至下次區議會會議或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則可以傳閱方式請議員提出意見或通過該事項，有關傳閱並需要先得到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或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同意，如工作小組屬某一委員會轄下，則另需徵詢其直屬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但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有關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

事項的詳細條文，可參閱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6 及 47 條。

296. 主席表示，會議常規已對傳閱文件作出規範，各個委員會主席可在決定以傳閱方式請議員提出意見或通過某事項前作出更嚴謹的考慮。另外有些情況仍難以避免以傳閱方式徵詢議員的意見，他請秘書簡介一些例子。

297. 秘書表示，難以避免以傳閱方式徵詢議員意見的例子如下：

- 獲區議會資助舉辦活動的機構，有時需要更改活動日期、地點、活動內容，或進行調撥資源等，而有關改動往往需要在短時間內獲得批准，如果留待下次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才進行審批，將會阻礙活動的進行，因此如牽涉上述改動的申請，有機會需要以傳閱方式徵求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同意；
- 超過十萬元的撥款申請，根據指引，在得到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同意後，仍需要全體會議通過。如果留待全體會議舉行時才審批，亦會阻礙活動的進行，因此亦會需要以傳閱方式向全體議員徵詢意見。

298. 張國強先生表示明白動議人提出是項動議是為了審慎運用撥款，惟希望動議人解釋何為「非緊急及必要的情況」。

299. 鍾錦麟先生查詢在和議人不在席的情況下，是否仍適合繼續討論是項動議。

300. 秘書回應，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並未指明在和議人不在席的情況下不能討論有關動議。

301. 鍾錦麟先生希望和議人備悉上述回應。

302. 陳繼偉先生表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本年度曾召開特別會議，就撥款分配進行討論；該次會議與其後的全體會議相距不遠，故他反對以傳閱形式批撥。他已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會議上查詢以傳閱形式就並非即時舉辦的活動進行表決的必要性，並就撥款分配投反對票，議員可查閱有關會議記錄。他認為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與其後的全體會議相距不足一個月，便不應以傳閱形式批撥。他續表示，張國強先生同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委員，應已聽過相關發言，加上剛才的講解，相信張國強先生已明白。此外，主席的責任十分重大，故

應嚴謹地處理閱傳文件的必要性，特別是超過 10 萬元的撥款申請；若活動在兩至三個月後才舉辦，則不屬緊急。

303. 范國威議員表示，陳繼偉先生的回應並未回答議員的查詢，而只表示其本人過往曾作相關發言及現在仍持有相同看法。范議員希望陳繼偉先生能以其剛才向議員提出查詢及要求釐清的同一標準，清楚回應何為「非緊急及必要的情況」。

304. 莊元荃先生表示，是項動議背後的精神是為確保公帑得以善用。秘書處剛才已清楚介紹現行程序；事實上，議員每次回覆傳閱文件時均須簽署作實，並可在回覆時表達意見。雖然部份活動並非即時舉行，但機構在舉辦活動前往往需要處理大量文書及宣傳等工作，幾個月對他們來說其實十分短，故相信主席及副主席是基於上述考慮而決定應否盡快處理有關申請。他認為現行決定是否以傳閱形式批撥的做法嚴謹及行之有效，故應維持有關做法。

305. 陳繼偉先生表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 4 月就撥款分配進行討論，全體會議則在 5 月舉行；議員可向秘書處索取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會議文件，查詢當中有多少項活動必須在 5 月舉行，甚或要求列出在各個月份舉辦的活動數目。他本人目前沒有相關資料，亦沒有責任提供相關資料。

306. 張國強先生表示，提出上述查詢是因為市民現時可在西貢區議會網站查閱所有動議文件，他們或對何為「非緊急及必要的情況」存有疑問；因此，動議人有責任向市民及議員清楚地解釋文件內容。他續表示，若其他議員認為上述兩個形容詞不成問題，他惟有在進行表決時棄權。

307. 主席請議員就此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3 票贊成、2 票反對、6 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負責跟進。

(y) 要求西貢區議會 14/15 財政年度增加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撥款安排

(SKDC(M)文件第 131/14 號)

30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309.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人口不斷上升，對社會服務的需求愈來愈大；雖然本年度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預留的撥款金額增加了百分之五，惟有關增長並不足以抵消通貨膨脹及人口增長所帶來的影響，故希望能就該委員會的預留撥款作長遠規劃。此外，「西貢區議會推動西貢區今年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友善社區網絡」的動議剛於是次會議獲得通過，惟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本年度已沒有足夠撥款推行有關工作，加上有關籌備工作相當複雜，故應考慮如何尋求資源。他續表示，長者友善社區的八大網領分別為：1)室外空間及建築、2)交通、3)住房、4)社會參與、5)尊重和社會包容、6)公民參與與就業、7)信息交流及 8)社區與健康服務。而在完成八大網領後，尚有大量程序要跟進；有關程序包括 1)組成伙伴聯盟、2)研究八個特徵指標、3)召開聚焦小組、4)持續討論及擴闊參與群體、5)撥款改善、6)「記錄」的實踐情況、7)提交報告及 8)持續發展。他續表示，應就上述獲通過的動議投放資源，否則將出現落差。

310. 主席請秘書簡介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獲撥款的情況。

311. 秘書表示，西貢區議會於本財政年度獲撥款 1690 萬元，雖然金額與去年相同，但區議會仍增加了「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及「伙伴計劃」兩個項目的撥款，分別由 100 萬元增加至 105 萬元，及由 200 萬元增加至 210 萬元。

312. 主席表示，動議文件內指「政府每年均有增加區議會的總撥款，唯獨『社健會』的撥款額一直不變」；他續請秘書報告有關實際情況。

313. 秘書報告，由 2008/2009 至 2012/2013 的五個財政年度，西貢區議會的撥款均沒有提高過，首四個財政年度的撥款額為 1490 萬元，而 2012/2013 年度雖然增加了 90 萬元撥款，但該撥款是用作慶祝香港回歸 15 周年的活動。2013/2014 年度起，區議會仍獲該 90 萬元撥款，但撥款不再限於舉辦慶祝回歸活動，除此以外，由該年度開始並

每年增加了 110 萬元撥款，但該 110 萬元撥款為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款專項。至於「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的撥款，在 2008/2009 年度為 90 萬元，由 2009/2010 年度起增加至 100 萬元，至 2014/2015 年度再加至 105 萬元；而「伙伴計劃」的預算/可供批撥款額則如下：

- 2008/2009：約 124 萬元
- 2009/2010：約 150 萬元
- 2010/2011：約 151 萬元
- 2011/2012：約 185 萬元
- 2012/2013：約 195 萬元
- 2013/2014：200 萬元
- 2014/2015：210 萬元

314.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的報告，區議會每年給予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撥款均有所增長，即使在政府並非每年增加區議會的總撥款的情況下亦不例外；故請議員自行判斷有關動議內容是否屬實。

315. 方國珊女士指秘書處未有預先將簡報分發予議員，而在席間不可拍攝的情況下提供大量數據的做法乃是自圓其說。所謂的增長亦只有 5 萬元，即使你們吃一頓飯亦不止，故有關增長並不多，實不應斷章取義。此外，她認為無謂被人指沽名釣譽及招人話柄，被指是為了打造本區為健康城市而在本年度草率地增加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及協助主席在外間的獨立有限公司的發展而推動健康安全城市。如剛才陳繼偉先生所說，5 萬或 10 萬元並非太多，主席會否在商界或其他組織尋找資源，而主席為騙得他們捐助亦用上數萬元宴客；5 萬或 10 萬元與大型的、歌舞昇平的慶典節目相比亦差距甚大。因此，她認為無謂被人批評為空泛及「為做而做」。

316. 主席指方國珊女士的發言不盡不實，稍後會翻聽錄音記錄，並保留追究權利，並請方國珊女士不要不負責任地發言。而大家亦知方國珊女士公開籌款的能力勝過任何一位議員。

317. 凌文海先生表示，方國珊女士剛才的言論會令人對主席引起誤會，故要求主席回應。

318. 主席譴責方女士在會議上不負責任地發言，因現時未能翻聽錄音

記錄，故對方國珊女士剛才的說話保留追究的權利。

319. 范國威議員表示，對於方國珊女士剛才指主席在外間請客往往花上數萬元，他本人作為西貢區議員，且認識主席已達 14 年之久，期間並不曾受過上述款待。他查詢主席會否就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區議會撥款與主席私務有關的發言保留追究權利。

320. 主席回應指會就方國珊女士的有關發言保留追究權利。而方國珊女士經常自己發言後、在其他議員想質詢她時便離開會議室，做法極不負責任；他並希望議員能認真閱讀有關動議文件。

321. 區能發先生質疑方女士的有關說法。雖然主席表示會保留法律追究權利，惟他相信主席「口硬心軟」，最終並不會向有關議員追究。

322. 主席鄭重聲明，作為西貢區議會主席，他本人從未如方國珊女士所言般動用公款作招待之用，並重申會保留追究權利。他亦不會如某議員般在外面處理事情時違背做人應有的信誠厚道品格，不希望像某議員般曾濫用其組織的名義「招搖撞騙」，結果須向記者交待，並因而需向他本人作出求助。

323. 陳繼偉先生表示，秘書處未有於會議前將有關列表分發予議員，惟過往主席亦曾指如未能於會議前提供相關資料，即使對方為局長亦不會安排進行有關討論。此外，區議會於 2009 年共有 1490 萬元撥款，當時分配予「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的撥款為 100 萬元；即使後來區議會撥款增至 1690 萬元，但分配予「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的撥款仍維持為 100 萬元，至本年度才有百分之五的增長，故情況與他的說法相近。此外，根據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現任主席譚領律先生提供的資料，雖然「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及「伙伴計劃」分別有 100 萬元及 200 萬元的預留撥款，惟因由去年度帶往本年度的撥款約為 90 萬元，故即使有 5 萬元的增長，事實上仍是較去年少了 85 萬元，此為鐵一般的事實，故此「伙伴計劃」的預留撥款實際上由 200 萬元降至 110 萬元，變相大幅減少；另一方面，增加了的撥款亦未能令非政府機構受惠。雖然秘書處指未能於有關財政年度向非牟利機構發還款項的原因為非牟利機構未能及時遞交相關收據，惟部份非牟利機構獲秘書處告知由於該年度未有足夠撥款發還款項，故毋須急於遞交相關收據。因此，他認為秘書處應就實際發還予非牟利機構的款額製作列表，以供議員參考。

[會後補註: 90 萬元(約數)應為「伙伴計劃」由去年度帶往本年度的款額，而「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帶往本年度的款額則約為 17 萬元。]

324. 主席表示，議員可查閱相關會議記錄，以了解歷屆撥款情況，而秘書處亦將於會議後上載有關資料至西貢區議會網頁，方便公眾查閱。

325. 主席續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3 票贊成、9 票反對、5 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不獲通過，惟仍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反映議員的意見，以供參考。

(ii) 議員提出的討論/提問事項

(a) 向保安局查詢現時升格將軍澳獨立警區計劃的詳細進度
(SKDC(M)文件第 183/14 號)

326.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莊元苓先生、副主席及陳博智先生提出。

327. 主席續請議員參閱保安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10/14 號)。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b) 西貢公路水務改善工程導致交通嚴重擠塞
(SKDC(M)文件第 184/14 號)

328.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提出。

329. 主席續請議員參閱香港警務處和水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6/14 號及 205/14 號)。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c) 寶寧路附近的行人路更換百歲磚的工程開展時間
(SKDC(M)文件第 185/14 號)

330.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副主席、凌文海先生及陳博智先生提出。

331. 主席續請議員參閱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7/14 號)。

332. 方國珊女士對是項動議表示支持，她亦支持議員在提出相關動議時清楚說明位置，以便部門跟進，惟認為議員持有兩種標準。以「西貢食街」為例，議員指該處為政府地，故應納入路政署的工作計劃作跟進，而不能納案成為一個獨立議題。她續查詢，相關部門會否將是項議題納項跟進，或是相關部門已正在跟進有關情況、而西貢區議會只是再行提出是項討論。她質疑有關做法為雙重標準：由與主席友好的議員提出便可獨立成案，而由希望協助市民爭取改善行人路的議員提出的則未能獨立成案。她希望主席或相關議員能就此回應。

333. 主席表示議案為一項提問，他反問方國珊女士有哪項由她提出的提問未能在全體會議上討論。

33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所指的是會否落案，即有個獨立名稱。

335. 主席表示方國珊女士不應在此作有關提問，他本人亦沒必要回應。

(d) 康文署轄下圖書館的室內溫度
(SKDC(M)文件第 186/14 號)

336.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副主席、陳博智先生及莊元苓先生提出。

337. 主席續請議員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8/14 號)。

338. 陳繼偉先生表示感同身受，認為會議室的抽風較弱，鮮風不足，每次均需要求秘書處調校空調及抽風系統，而他已多次反映意見。他認為秘書處應為議員提供一個安全及舒適的地方，以便進行會議。

339. 主席表示他剛才已請民政事務專員向機電工程署反映有關問題，而民政事務處會作出跟進。

340. 陳繼偉先生表示會議室內的為中央空調系統，只需花費數千元便能改善鮮風供應的情況。

(e) 要求政府研究加強管制使用配有攝錄鏡頭的遙控模型飛機以保障市民私隱

(SKDC(M)文件第 187/14 號)

341.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繼偉先生提出。

342. 主席續請議員參閱民航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99/14 號)，並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口頭回覆指仍在處理有關查詢，將於稍後作出書面回覆。

343. 陳繼偉先生表示不太滿意民航署的回覆，因市民難以知道飛行中的遙控模型飛機是否達 7 千克以上。此外，現時有一定數量的遙控模型飛機經常在將軍澳中心對開飛行，部份市民曾就此報警求助，惟獲警方回覆指須證明遙控模型飛機有進行偷拍才能處理。因此，他希望政府研究有何解決辦法。

344.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周楚基先生表示，將軍澳警署未有正式收到市民報案指有遙控模型飛機在其住所外進行偷拍；鑑於陳繼偉先生提出的為一個假設及未有實際證據支持的問題，故未能作出回應。

345. 主席表示，陳繼偉先生如發現上述情況，可考慮報警。

346. 陳繼偉先生查詢應由市民自行報警，或是由他協助市民報警。

347. 主席表示，如市民發現上述情況，可自行報警。

348.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曾去信反映問題，並已提供有關時間及地點；惟即使有巡邏車經過，警方亦未有理會。

349. 警務處周楚基先生請陳繼偉先生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350. 陳繼偉先生表示，差不多每兩、三天便出現上述情況，時間為晚上八時至九時。他續表示不清楚如何提供相關資料，並查詢周楚基先生是否建議他報警求助。

351. 警務處周楚基先生表示，陳繼偉先生指有居民擔心有人利用遙控模型飛機在其住所外進行偷拍，應提供有關證明，以便跟進；惟應留意放遙控模型飛機本身並不違法。如陳繼偉先生接獲居民的投訴，可建議其報警求助，警方將派員到場了解。

352.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他在地鐵遇見少女被偷拍裙底，定會伸張正

義，制止有關行為；則若他觀察到遙控模型飛機在市民住所外飛行，並懷疑其正進行偷拍，又是否可報警。他續表示，如周楚基先生答應處理，他便會於今天晚上報警。

353. 主席表示，相信若陳繼偉先生報警求助，警方定會妥善處理。

354. 范國威議員表示，雖然他剛才曾就另一議題批評警方的執法，但認為周楚基先生已適當地回應陳繼偉先生的提問。他續表示，每一位市民均有權報警，惟若議員希望在會議上進行有關討論，便應集合足夠的投訴及理據，以便就相關制度提出改革建議，或要求警方加強執法。根據他本人的判斷，周楚基先生已提供他期待的回覆，而陳繼偉先生可按需要決定是否報警。他續表示，現時討論的為公眾利益，故應考慮目前是否有足夠投訴證明當中涉及偷拍行為，及有關行為會否影響公眾利益；而他本人則判斷後者尚未成立。

355. 主席表示，議員如有需要，可直接聯絡警方。

XII. 其他事項

(i) 上載西貢區議會文件於區議會網站

356. 主席表示，為進一步提高會議透明度，有更多資料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議員及公眾查閱，並請秘書交待有關詳情。

357. 秘書報告，以下秘書處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或預備的資料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在大會和各委員會方面，政府部門或機構在會議後就獲通過動議作出的回應或其他書面補充資料，以及會議以外需要由議員作出決定的傳閱文件及傳閱結果均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在工作小組方面，於2014年起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的議程、文件和會議記錄，以及工作小組2014年的職權範圍、成員名單、已知的會議時間表均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涉及報價等敏感資料則不會上載。

358. 秘書續報告，秘書處現正進行把 2012 及 2013 年大會和委員會的

部門回應和傳閱文件的標題；以及 2012 及 2013 年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會議時間表、會議議程、文件和會議記錄的標題上載至區議會網頁，預計 9 月底前完成。就只上載標題的資料，公眾可前往區議會秘書處參閱相關文件，而秘書處會在網頁的適當位置加上提示。

(ii)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SKDC(M)文件第 159/14 號)

359. 主席請秘書就有關撥款申請作報告。

360. 秘書的報告如下：

-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已於6月26日召開會議，並同意就「西貢區乙未年綵燈慶元宵」提交撥款申請書，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為232,750元，詳情請參閱SKDC(M)文件第159/14號。文件已開列利益申報資料，如有需要，各位可即時作出補充。
- 由於相關活動以元宵為主題，活動將於2015年3月(即農曆正月)舉辦。惟根據西貢區議會撥款準則，任何申請的舉辦及完成日期均不得在2月15日之後，除非獲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酌情批准，否則區議會將不會接納該項申請。因此，請議員考慮會否酌情批准此活動的撥款申請。
- 已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審批的「西貢區綵燈慶中秋」(申請編號：87/14-15(CRS))，其申請團體致函區議會申請活動開支項目的調撥及增撥金額。申請總額將由359,750元增加至400,400元，即增加40,650元。該項目的預算總額為35萬元，如議員同意相關的活動開支項目的調撥及增撥金額，將超出預算50,400元。有別於去年，本年度的「西貢區綵燈慶中秋」和「西貢區乙未年綵燈慶元宵」將同時在西貢及將軍澳舉行，因此申請的款額亦較往年為多。
- 由於時間緊逼及為了讓活動順利舉行，工作小組希望可於是次會議直接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而無需先經過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審批。

36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西貢區乙未年綵燈慶元宵」的撥款申請，及「西貢區綵燈慶中秋」活動開支項目的調撥及增撥金額的申請。

362.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363. 會議結束時間為下午 4 時 56 分。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8 月